



增訂 汪份

四書大全

孟子集註五

三九

2801
48-39



門 01-12
號 2801
卷 48-39



孟子集註大全卷之五

滕文公章句上

凡五章

通考勿軒熊氏曰四章皆言滕事末章辨墨道因許行之學附記

滕文公為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

世子太子也

附通義仁山金氏曰孟子致為臣於齊歸鄒而即如宋與宋句踐戴不勝答問

則滕世子過宋而見孟子當在此時自滕而西南過宋三百五十餘里。蒙引或謂天子之子為太子諸侯之子為世子非也周公立教世子之法成王亦稱世子則世子太子天子諸侯之子通稱矣故曰世子太子也後世乃分

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

四書釋地續曰余向主孟子游宋當在頃觀王三年癸卯宋稱王後是時楚地久廣至泗上泗上十二諸侯者宋魯滕薛邾莒在淮泗之上國滕南與楚鄰苟有事於楚一舉定則已入其境何必迂而西南行三百五十餘里過宋都乎過宋都者以孟子在焉往也如是反也如是。不憚假道於宋之勞其賢可知顧麟士謂非世子迂道來見此不通地理之說也宋元諸儒註四

書言詳及地理者僅見金仁山一人仁山長於其學故元史載其一事襄樊之師日急宋坐視弗救履祥因進牽制擣虛之策請以重兵由海道直趨燕薊則襄樊之圍將不攻而自解且備敘海船所經凡州郡縣邑下至巨洋別島難易遠近歷歷可據以行宋終莫能用及後朱瑄張清獻海運之利而所由海道視履祥先所上書咫尺無異者然後人服其精確

說統曰道性善與稱堯舜二句正相表裏言這性充得去時便是堯舜蓋堯舜與人同是一性即做到唐虞事業不曾於本體上加得分毫可見人人此性人人此善即人人

堯舜矣語意只要世子以堯舜自期不重堯舜能盡性上○呂晚村曰孟子曰人皆可為堯舜良知家言滿街都是聖人其言似合而有未安之異一則師心自是一則須致知力行以必至於聖人也滕世子為人想是資性粹美而氣魄薄弱故孟子特以此開發激動之然驟聞此言焉能無疑不是定要他不疑纔疑亦便可進說耳又曰性善及面只對性惡一宗不考及三品之論所見方卓蓋凡為異端只要掀翻善字故性惡之說是其正宗善惡混無善惡知其說之駭世而不足以統攝故又遁此二宗則惑亂益巧矣善惡混者故降善與惡同等授善入惡所謂落水拖

讀本

道言也性者人所稟於天以生之理也渾上聲然至善

未嘗有惡人與堯舜初無少異但眾人汨音於私欲

而失之堯舜則無私欲之蔽而能充其性爾新安陳氏曰四

端章雖言性情之理而性字未說出性字始見於此而詳見告子盡心篇充其性即擴而充之之充故

孟子與世子言每道性善而必稱堯舜以實之欲其

知仁義不假外求聖人可學而至而不解居隘反於用

力也新安陳氏曰集註已包後面成闕等三說之意門人不能悉記其辭而

撮其大旨如此慶源輔氏曰朱子既斷孟子之書以後來不程子曰性即理也天下之理原其所自未有

曾改得

不善喜怒哀樂音未發何嘗不善發而中去聲節即

無往而不善發不中節然後為不善故凡言善惡皆

先善而後惡言吉凶皆先吉而後凶言是非皆是

而後非問孔子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孟子乃開

概說性善至於性之所以善處也少說須是如說一

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方是說性

與天道耳。易言繼善是指未生之前孟子言性善

是指已生之後雖曰已生然其本體初不相離也。

孟子見滕文公便道性善他欲人先知得一箇本原

則為善必力去惡必勇。伊川謂性即理也一句直

也無善惡者故捨惡與善同滅所謂子及汝偕亡也總是極增這善字必欲打掉了乃得着告子先本作杞柳之說後道而為湍水又道為生之謂性其語頭有轉換宗旨只一而已後來謂無善無惡心之體便是這狐精狡獪別無他法○困勉錄曰大全辨謂具於心者謂之性成於形者謂之質流行於形質之際謂之氣性自是性氣質自是氣質性則至善氣質則有昏明強弱之不同而以程朱言氣質之性為非又引朱子晚年定論為證可謂不知而妄言彼蓋未識心之屬氣質而晚年定論為陽明矯誣之書也份按薛文清公云天理本善

者質其事以實之所以互相發也其意蓋曰知性善則知堯舜之必可為矣知堯舜之可為則其於性善也信之益篤而守之益固矣○問性善之性與堯舜性之之性如何曰性善之性實性之之性虛性之只是合下稟得自下便將來受用○性善故人皆可為堯舜必稱堯舜所以驗性善之實○問人未能便至於堯舜而孟子言必稱之何也曰道性善與稱堯舜二句正相表裏蓋人之不至於堯舜者是他力量不至固無可奈何然人須當以堯舜為法人到得堯舜地位方做得一箇人無所欠闕然也只是本分事這便是止於至善○問孟子道性善看來孟子言赤子將入井有怵惕惻隱之心此只就情上見如言孩提之童無不愛其親亦只是就情上說曰未發時怵惕惻隱與孩提愛親之心皆在裏面了少間發出來即是未發底物事靜也只是這物事動也只是這物事如孟子所說正要人於發動處見得是這物事即是靜時所養底物事靜時若存守得這物事則日用流行即是這物事而今學者且要識得動靜只是一箇

故人性無不善故程子云性即理也又曰元者善之長亨利貞皆善也仁為善之長禮義智皆善也性命一理也有善而無惡也明矣愚謂此二條論性善語皆破的已採入天命之謂性節下

物事○問孟子道性善蓋謂性無有不善也明道乃以為善固性也然惡亦不可不謂之性其義如何潛室陳氏曰纔識氣質之性即善惡方各有著落不然則惡從何處生以孟子說未備故程門發此義孟子專說義理之性則惡無所歸是論性不論氣孟子之說為未備專說氣稟則善為無別是論氣不論性諸子之論所以不明夫本也程子兼氣質論性○雲峰胡氏曰孔子亦嘗說性善曰繼之者善成之者性但善字從造化發育處說不從人生稟受處說子思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正是從源頭說性之本善但不露出一善字性善之論自孟子始發之集註釋性者人稟於天以生之理也此一句便闢到告子所謂生之謂性蓋生不是性生之理是性天地間豈有不好底道理故曰渾然至善未嘗有惡古今只是一箇道理故曰人與堯舜初無少異孟子道性善言其理也稱堯舜以實之言其事也天下無理外之事能為堯舜所為之事便是不失吾所得以生之理然而人不能皆堯舜者氣質之拘物欲之蔽也集註言物

欲不言氣質蓋以孟子不曾說到氣質之性故但據孟子之意言之程子曰性善二字孟子擴前聖之所未發而有功於聖門愚亦敢曰性即理也一句程子擴前聖所未發而有功於孟子○新安陳氏曰性善是虛說其理稱堯舜是指能盡性之人以實其說如朱子著小學書列立教明倫於前盡是說其理列實立教實明倫於後並是實有是人實有是事以實前面之說此之謂實之何以驗人性之善哉觀堯舜能盡其性而為大聖人則可以知同有是性者之皆可以為聖人而不解於學聖人矣所以言性善而必稱堯舜以實之歟通考張氏須曰孟子言性善所謂天地之性也斯言也實傳子思天命謂性之言子思指天所賦而人受之者為言合理氣而言也孟子指民受天地之中者為言專指理而言也孔子言性相近以形體之已具者言孟子之言性善以有形體之初者言也皆一理也然則氣質之性孟子所不言乎曰形色天性曰動心忍性曰君子不謂性皆指氣質之性也○吳氏程曰孟子道性善是就氣質中挑出其

本然之理而言附陳北溪四書字義孟子道性善從何而來夫子繫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所以一陰一陽之理者為道此是統說箇太極之本體繼此者為善乃是就其閒說造化流行生育賦予更無別物只是箇善而已此是太極之動而陽時所謂善者以實理言即道之方行者也道到成此者為性是說人物受得此善底道理去各成箇性耳是太極之靜而陰時此性字與善字相對是即所謂善而理之已定者也繼成與陰陽字相應是指氣而言善性字與道字相應是指理而言此夫子所謂善是就人物未生之前造化原頭處說善乃重字為實物若孟子所謂性善則是就成之者性處說是人生以後事善乃輕字言此性之純粹至善耳其實由造化原頭處有是繼之者善然後成之者性時方能如是之善則孟子之所謂善實淵源於夫子所謂善者而來而非有二本也易三言周子通書及程子說已明備矣至明道又謂孟子所謂性善者只是說繼之者善也此又是借易語就移人分上說是指

份按夫道一而已矣。註中明以本同一性解之。可見道一即性一也。朱子答黃子耕書所謂道與性字其實無甚異是也。鄒嶧山謂若說性即道便欠渾融。其存疑謂道字分明指性說。但不可直說作性亦屬騎牆之見。

四端之發處言之。而非易之本旨也。○黃氏日抄讀晦菴禱學辨蘇氏謂孟子之於善見其繼善而已。先生謂孟子道性善。蓋探其本而言之。與易之旨無毫髮異。愚謹按先生平日論易與孟子之言善本分兩截。繼之者善言太極分陰陽繼此而生入物者皆此善是主造化而言。孟子道性善言人性所得於陰陽造化而生之理。渾然純粹是主人性而言。人性之善正由本陰陽繼之者善。故無不善。蘇子誤認繼之者善為人物既生以後之事。故先生不復如平日分兩截徑探其本言之。學者更當參其平日之言。

世子自楚及復見孟子。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

復扶又反。夫音扶。

時人不知性之本善。而以聖賢為不可企及。故世子於孟子之言不能無疑。而復來求見。蓋恐別有卑近

易去行之說也。孟子知之故但告之如此。以明古今聖愚本同一性。前言已盡無復。有他說也。

○朱子曰：當戰國之時，聖學不明，天下之人但知功利之可求，而不知己性之本善。聖賢之可學，聞是說者非惟不信，往往亦不復致疑於其間。若文公則雖未能盡信，而已能有所疑矣。是其可與進道之萌芽也。故孟子於其去而復來迎而謂之曰：世子疑吾言乎？而又告之曰：夫道一而已矣。蓋古今聖愚同此一性，則天下固不容有二道。但在篤信力行，則天下之理雖有至難，猶必可至。况善乃人之所本有，而為之不難乎？○雲峰胡氏曰：按饒氏謂道一而已矣，與性一而已矣，不同性以所稟言之，道以所由言之。集註此處說得性字稍重，愚謂集註不曰同一道，而曰同一性者，蓋推本而言，根自上文性善說來。性之外他無所謂道。同此性，即同此道。又何疑焉？附存疑者，疑性善之說未必必然，或有性不善也。人皆可為堯舜之說未

四書脉曰。觀之言為景公發。勿認我吾字是自道丈夫。只當入看。○說統曰。舜何人。子何人。兩何字要善看。言舜是何等人而遂不可企及。我又是何等人而遂不能及。舜全在想像模擬上著力。有敢作敢為的氣象。若下孟舜人也。我亦人也。語氣乃自付自憂的光景。○賽合註曰。我師謂我可師而至之。非為我之師。

必然堯舜或另是一性而不可幾及也。故孟子曰。夫道一而已矣。言道理在入一而已矣。更無兩箇上古聖賢也是這一箇道理。如今塗人也是這一箇道理。○蒙引。夫道一而已矣。言道既一。吾不容有二說也。前言已盡矣。道理也。此道字泛說。尤活。或以道出於性。性一故道一。言者雖知有道德性之別。然解此義。泥矣。不知此道字。正指性也。道者德行性命之總名。何者不是道。此處不必拘於中庸性道之分。

成颺謂齊景公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公明儀曰。文

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觀古竟反

成颺人姓名。彼謂聖賢也。有為者亦若是。言人能有為。則皆如舜也。公明姓。儀名。魯賢人也。文王我師也。

也。○翼註曰。周公豈欺我哉。兼周公固能師文王。吾人亦能師文王意。○說董曰。或言三段是教他勇猛下手工夫。是矣。然前人手語。畢竟如何下手。曰。孟子言之矣。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湖南講曰。問引成颺等語。舊解俱釋道。今講釋稱堯舜何故曰。因下文曰。舜曰。文曰。周公皆是以人實之。明與堯舜相映照。然前文稱堯舜原為證性善。此則釋堯舜亦即是證道。不必疑有異同。

蓋周公之言。公明儀亦以文王為必可師。故誦周公之言。而歎其不我欺也。孟子既告世子以道無二致。而復引此三言。以明之。欲世子篤信力行。以師聖賢。不當復求他說也。朱子曰。孟子引三段說話。教人如存留一毫人欲之私。在這裏。此外更無別法。若如此。有箇奮迅興起處。方有田地。可下工夫。不然。則是畫脂鏤冰。無真實得力處。○雲峰胡氏曰。性之本善。堯舜無異於人。行之不力。人自異於堯舜。○蒙引。吾何畏彼哉者。以其道之一也。有為者亦若是者。亦以其道之一也。周公以文王為我師者。亦以其道之一也。此集註所謂既告以道無二致。而復引此三言。以明之者。也。欲世子篤信力行。以師聖賢。不當復求他說者。言外意也。○存疑。使道不一。聖賢又有一箇道。則聖賢不可幾及。成颺等何以謂聖賢不足畏。有為亦若

賢不可幾及。成颺等何以謂聖賢不足畏。有為亦若

姚承菴曰。性統天下之同善。其身善天下總是我性分內。堯舜達善事業亦只在此。故說猶可以為善國。此善字。正應前性善二字。○說叢曰。孟子言性善而即歸到可以為善國。便是性命事功一以貫之。不似後儒分作兩截。下文喪禮并田學校正性善作用處。○困勉錄曰。依此二條。則上面三節似已兼事業在內。淺說亦似如此。據蒙引存疑。則上面只說修身至末節方兼事業說。蒙存似不是。

是哉故知此節是明上文道一之旨。○彼丈夫我丈夫。舜何人子何人等處。都要以性入說。○蒙引能有為者盡其性而已矣。

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猶可以為善國。書曰若藥

不瞑眩厥疾不瘳。瞑莫旬反。眩音縣。

絕猶截也。書商書說命篇。瞑眩憤亂言滕國

雖小猶足為治。但恐安於卑近不能自克則不足

以去惡而為善也。朱子曰。滕小不過如今一鄉。孟子只說可為善國。終不成以告

齊梁之君者告之。○人要為聖賢須是猛起。如服瞑眩之藥以除深痼之疾。直是不可悠悠。○蔡氏曰。方言云。飲藥而毒。海岱之間謂之瞑眩。○勉齋黃氏曰。歷引三人之言。所以釋滕文之疑。終以藥瞑眩所以

厲其志。○雙峰饒氏曰。前面文公再去見孟子時。是疑其資稟凡下。不可以為堯舜。故孟子以成觀以下三說答之。末後孟子恐文公又自疑其土地狹小。故以瞑眩之說告之。文公後來也能問喪禮問經界。亦足見其有為處。○淺說欲師聖人。惟患無奮發之志。不患無勢力之資。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國雖云小矣。苟本之於身而達之於政。以其所以治己者而治夫人。則雖小國猶可以為善國。但恐立志不高。自治不勇。見天理而不肯進。戀人欲而不忍割。則人欲日長。天理日消。身之汗濁固不足以為善人。而紀綱廢墜亦不足以為善國。故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有志於復其性而為聖賢者。尚知所以自勵云。

○愚按孟子之言性善始見於此。而詳具於告子之篇。然默識而旁通之。則七篇之中無非此理。其所以擴前聖之未發而有功於聖人之門。程子之

言信矣。西山真氏曰：七篇之中無非此理者。如言仁勸之以行王政，亦因其性善而引之。當道也。以此推之，他可識矣。○新安陳氏曰：林氏於下章言喪禮處，謂可驗入性之善，亦當以此意類推之。

○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

定公文公父也。然友，世子之傅也。大故，大喪也。事謂喪禮。

然友之鄉問於孟子，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

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飢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齊音資，疏

所居反，飭諸延反。

當時諸侯莫能行古喪禮，而文公獨能以此為問。故孟子善之。又言父母之喪，固人子之心所自盡者。蓋悲哀之情，痛疾之意，非自外至，宜乎文公於此有所不能自己也。但所引曾子之言，本孔子告樊遲者，豈曾子嘗誦之以告其門人歟？三年之喪者，子生三年。

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父母之喪必以三年也齊衣

下縫逢音也不緝反七入曰斬衰音催緝下同之曰齊衰疏麤

也麤布也飭糜也喪禮三日始食粥既葬乃疏食音嗣

○記喪大記君之喪子大夫公子衆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食粥士疏食水飲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衆士疏食水飲室老其貴臣也衆士衆臣也妻妾疏食水飲士亦如之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也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 此古

今貴賤通行之禮也朱子曰孟子說制度皆舉其綱而已如田之什一喪之自天子

達之類○孟子答滕文公喪禮不說到細碎上只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這二項便是大原大本自盡其心喪禮之大本也三年齊疏飭粥喪禮之大經也孟子生戰國不得見先王全經矣然

其學得孔氏之正傳而於文武之道識其大者故其考論制度雖若疏闊而於大本大經之際則有不可得而亂者以是為主而酌乎人情世變以文之則禮雖先王未之有亦可以義起矣後世議禮者不明乎此故常以其度數節文之小不備而不敢為卒以就乎大不備而後已此劉向所以深歎之也然無孟子之學而強為之如叔孫通曹褒之流是又不免乎私意之鑿而已矣○趙氏曰自天子達於庶人是無貴賤之別三代共之無古今之異

然友反命定為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

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

之不可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

父兄同姓老臣也滕與魯俱文王之後而魯祖周公

四書釋地續曰漢梅福有言諸侯尊宗如淳曰尊宗始封之君尊為諸侯則奪其舊為宗子之事也蓋大小宗法大夫士有之諸侯則絕然亦間有見於諸侯者如魯與邢凡蔣茅胙祭同出於周公故稱六國為同宗襄十二年凡諸侯之喪同宗臨於祖廟是管

蔡邕霍衛毛聃邴雍曹滕畢原鄆郇與魯同出於文王皆稱魯為宗國滕父兄百官所謂吾宗國魯先君是集註以為魯祖周公為長兄弟宗之余笑獨不記周公弟也之文耶又不記周公太妣之第七子為武王母弟第五人耶祝佗不嘗言先王尚德不尚年耶趙氏註則云魯周公之後滕叔繡之後敬聖人故宗魯者也真得其旨矣

孟子生卒年月考曰按春秋公羊傳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左氏例則未葬稱子既葬稱君不待踰年始稱君此二傳之同異也及余以孟子證而又有一異君存稱世子滕文公為

為長兄弟宗之故滕謂魯為宗國也

通考趙氏惠曰文王之子

周公旦旦子伯禽封於魯文王子錯叔綉武王庶弟封於滕侯爵然謂二國不行三

年之喪者乃其後世之失非周公之法本然也志記

也引志之言而釋其意以為所以如此者蓋為

世以來有所傳受雖或不同不可改也然志所言本

謂先王之世舊俗所傳禮文小異而可以通行者耳

不謂後世失禮之甚者也

朱子曰古宗國如周公兄弟之為諸侯者則皆以魯

國為宗至戰國時滕猶稱魯為宗國也○南軒張氏曰考滕世子問孟子之辭則三年之喪其廢也久矣其在周之末世乎故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又曰喪祭從先祖吾有所受之也然

世子是君薨亦稱世子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是未葬稱子不獨既葬為然至於子之身而反之是若孟子所稱子力行之則在既葬之後但未踰年耳何以驗之滕文公既定為三年喪五月居廬未有命戒則亦無禮聘賢人之事可知惟至葬後始以禮聘孟子至滕而問國事焉故孟子猶稱之為子直至踰年改元然後兩稱為君曰君如彼何哉曰君請擇於斯二者然則孟子於滕行蹤歲月亦略可見矣

則其廢也久矣世之治亂此豈非其根柢耶

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

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為我問孟子然友

復之鄒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

薨聽於冢宰歆粥面深墨卽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

哀先之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

小人之德草也草尚之風必偃是在世子

好為皆去聲復扶又反歆

川悅反

不我足謂不以我滿足其意也然者然其不我足之

言不可他求者言當責之於己冢宰六卿之長上聲也

歡飲也深墨甚黑色也即就也尚加也論語作上古

字通也偃伏也必偃以上皆孔子語孟子言但在世子自盡其

哀而已慶源輔氏曰當責之於己是應前面固所自盡之說在世子自盡其哀是應上句不可他

求之意○雙峰饒氏曰君薨君字統天子諸侯而言聽於冢宰是國家政事皆聽命於冢宰非聽政聽訟之謂○蒙引即位而哭位喪位也

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命戒百

官族人可謂曰知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

之哀弔者大悅

之哀弔者大悅

諸侯五月而葬未葬居倚廬於中門之外居喪不言

故未有命令教戒也左傳隱公元年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言同軌以別四夷之

國諸侯五月同盟至同在方嶽之盟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此言赴弔各以遠近為差因為葬節○禮記喪大記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苦枕塊非喪事不言可謂曰知疑有闕

誤或曰皆謂世子之知禮也慶源輔氏曰可當作皆如作可不成文理○

林氏曰孟子之時喪禮既壞然三年之喪惻隱之心

痛疾之意出於人心之所固有者初未嘗亡也惟其

溺於流俗之弊是以喪去聲其良心而不自知耳文公

見孟子而聞性善堯舜之說則固有以啓發其良心

見孟子而聞性善堯舜之說則固有以啓發其良心

矣。是以至此而哀痛之誠心發焉。及其父兄百官皆不欲行，則亦反躬自責，悼其前行去聲之不足以取信，而不敢有非其父兄百官之心。雖其資質有過人者，而學問之力亦不可誣也。及其斷丁亂反然行之而遠近見聞，無不悅服，則以人心之所同然者，自我發之，而彼之心悅誠服，亦有所不期然而然者。人性之善，豈不信哉？西山真氏曰：三年之喪，自唐虞三代未有改者。春秋之世，此禮廢墜，於是宰予欲短喪，而孔子責其不仁。子思亦謂自期以下，貴賤有殊。父母之喪，則一而已。方滕文公用孟子言欲行此禮，父兄百官譁然爭之，及違衆而行，又以為知禮何耶？蓋以為不可行者，蹈常襲故之陋見，而以為知禮者，秉

彝好德之良心也。世降教失，雖以東魯文獻之邦，猶不能行。何怪於滕之父兄乎？然文公一以身先之，則幡然而悟，天理之在人心者，固不可泯也。○雲峰胡氏曰：前章論性善，此章自是論三年之喪。集註引林氏說：首尾必舉性善而言者，蓋喪制人子之心，所自盡者，最可見人性之本善處。文公自悔其前日未嘗學問，而一旦力行，其所聞於孟子者，是孟子一開發之際，而文公之性善見矣。及其行之而遠近見聞，莫不悅服，是文公一感發之頃，而遠近之人性善皆見矣。於是益可信人性之無有不善，而堯舜之真可為也。

○滕文公問為國

文公以禮聘孟子，故孟子至滕，而文公問之。

慶源輔氏曰：前

云使然友問，後云使畢戰問，此但云滕文公問，則知是文公親問孟子也。蓋文公既即位，固不得越國往

四書脉曰。民事暗指制產行
助說。講內全要。含經國區處
以應下面等意。勿泛講。○蘇
紫溪曰。七月之詩。周公欲成
王知稼穡之艱難而作也。即
其詞而玩之。則知有周盛時
臣所以咨嗟而告戒者。惟此
民事。君所咏歎而圖維者。惟
此民事。古人急之而今可緩
耶。全是要文。公以此為法。民
自急其事。意却輕。○份按蘇
紫溪所云。因勉錄謂此新說
之勝於舊說者也。愚謂舊說
自不可廢。似當以兼用為長。
蓋民之自急其事如此。而君
顧可緩之乎。此有周盛時。臣
所以咨嗟告戒。君所以咏歎
圖維。皆此民事也。

見孟子。此必是以禮聘孟
子至滕。而文公問之也。

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詩云。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

乘屋。其始播百穀。絢音陶。亟
紀力反。

民事謂農事。詩豳風七月之篇。于往取也。絢絞古巧反

也。亟急也。乘升也。播布也。言農事至重。人君不可以

為緩而忽之。故引詩言治屋之急如此者。蓋以來春

將復扶又反始播百穀而不暇為此也。慶源輔氏曰。詩
言民之趨於農

功自然如此。其亟孟子引之以證民事不可緩之說。
然熟玩之。便見得民事真不可緩之意。人君者若能
真知民事之不可緩。則於為國也。思過半矣。存疑
民事不可緩一句。是一章大指。通章皆是此意。引詩

說統曰。按通章以不緩民事
為綱。而行助則不緩民事之
實用處。正經界則行助之實
用處。○徐徹曰。通章大義
只歸重急民事而行助以養
其民。止前段論制產。說到明
倫後。段論正經界。說到百姓
親睦。總見助法之善。若以養
與教對說。則失本枝之辨。若
以給野人養君子對說。則失
賓主之辨。若以助對貢說。又
失立言輕重之辨。

徐敬曰。焉有仁人在位。先
發而不忍人之心。以為行政
之地。孟子說話必有一箇根
本。著實處。若無恭儉一節。便
是徒法不能以自行。
說統曰。是故二字。承上仁人
不可罔民說來。恭而禮下帶

是證民事不可緩之說。民之為道也。節是說民事所
以不可緩處。民之陷罪由於無恆心。無恆心由於無
恆產。此民事所以不可緩。而民之恆產不可不制也。
故承之曰。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民有制。自夏后氏五
十而貢。至雖周亦助。都是說此事。設為庠序一節。又
是說既富而教之事。不在民事內。蓋必教養兼具。然
後為治法也。然終歸重在民事上。故自使畢戰問井
地後。只說井田不復言學校。○蒙引。亟其乘屋。其始
播百穀。民自以農事為急也。惟民所急在此。故君當
以為為急也。○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乃冬月事也。故云
來春將復始播百穀。

民之為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
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為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
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為也。音義並
見前篇是故賢

說禮下即所謂不侮人有制
即所謂不奪人。○焦漪園曰
本重取民有制却兼禮下者
設官正所以為民也且禮下
有定額而不至於多取亦同
歸於厚民矣。○困勉錄曰恭
儉節蒙引有二說一是自治
而後及人也一是有仁心而
後有仁政也看來兼用亦得
又曰大全趙氏謂禮下所以
開世祿及學校之事也殊謬
此處無學校意在內麟士收
之誤也蒙引得之。○份按蒙
引謂取民有制便是仁取民
有制者必能以禮接下故并
言之此是以取民有制為主
却又云制祿即禮下之事分
田即制民產之事故兼言之
又是兩者並重二說何以不
同愚謂禮下確是開下制祿

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

恭則能以禮接下儉則能取民以制。趙氏曰禮下所
以開世祿及學
校之事也取民以制所以開制民常產及貢助徹之
法也。○蒙引放始違於道辟則浸淫矣邪則成其惡
矣侈則益肆矣亦有淺深之別。○罔民者但知自利
不知利民故曰為富不仁矣此其上下支相屬之意
賢君必恭儉正與罔民者反也取民有制便是仁取
民有制者必能以禮接下以禮接下者必能取民有
制故并言之不似後人綑定文字格式也先儒謂禮
下所以開世祿及學校之事者太泥蓋自民事不可
緩也直至雖周亦助也皆只是說為國者當先制民
恆產之意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一條方是教民之
事所謂然後驅而之善也。○上言仁人之急於制民
產只是儉德下復兼恭儉言者蓋恭恭儉皆賢君之事
也恭者必儉儉者必恭且分田制祿二者相須制祿
即禮下之事分田即制民產之事故於此兼言之。○

然制祿原不與制民產並重
則以取民為制為主固無不
可也

恭儉以持身言禮下取民有制以其所施者言故曰
恭則能以禮接下不可以為指恭儉之實也看則能
二字。○一說恭儉以德言禮下取民有制以事言有
是德於中則云云。○恭則能以禮接下無關於教民
之事

陽虎曰為富不仁矣為仁不富矣

陽虎陽貨魯季氏家臣也天理人欲不容並立虎之
言此恐為仁之害於富也孟子引之恐為富之害於
仁也君子小人每相反而已矣。慶源輔氏曰先儒多
以為孟子不以人廢

言集註則以為言雖同而
所取各異其說尤的當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

農書曰嘗考尺度歌法周之
百畝當本田二十四畝五分

有奇而已。若夏尺夏畝與周等者。其五十畝。實今田十二畝。有奇而已。而謂足以食八口之家乎。且聖王制產。必度民之力。可治必度民之用。可足何至夏周之間。所差一倍。非夏之民勤於食。則周之民勤於力矣。此其尺度畝法。必有異同。乃夏商之故。今不可考也。此所謂不可論者也。○日知錄曰。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水土既平。咸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蹟而已。故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昉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然則周之疆理。猶禹之遺法也。孟子乃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夫井田之制。一井之地。畫為九區。故

孟子卷之五

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

徹。敕列反。藉。子夜反。

此以下乃言制民常產與其取之之制也。夏時一夫

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八。以為貢。商人始

為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為九區。區七十

畝。中為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

公田而不復扶又稅其私田。所謂助而不稅。周時一夫受田

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周禮夏官司徒。遂人凡

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塗。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都

鄙用助法。八家同井。周禮冬官考工記。匠人為溝洫。九夫為井。井閒廣四尺。深四尺。

蘇洵謂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為川為路者。一為澮。為道者。九為洫。為塗者。百為溝。為畛者。千為遂。為徑者。萬。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則是一王之興。必將改畛塗。變溝洫。移道路。以就之。為此煩擾而無益於民之事也。豈其然乎。蓋三代取民之異。在乎貢助徹。而不在乎五十七十百畝。其五十七十百畝。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木管易也。故曰其實皆什一也。古之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異度數。故史記秦始皇本紀。於改年十月朔。上黑之下。即曰數以六為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為步。乘六馬。三代之王。其更制改物。亦大抵如此。故王制曰古者

謂之溝。方十里為成。成閒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為同。同閒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通考趙氏惠曰。鄉遂之地。在國中。遂人所職是也。都鄙之地。在野外。周禮匠人所職是也。大司徒之職。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四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賜。五州為鄉。使之相賓。是一萬二千五百家為鄉也。遂人掌六遂。猶司徒之六鄉。遂人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鄣。五鄣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朱子所謂以五起數者。亦是一萬二千五百家為遂也。皆有地域。溝樹之。所謂鄉遂也。遂人治野。夫閒有遂。遂廣深各二尺。凡一夫所受之田。閒必有遂。故曰夫閒有遂。遂上有徑。徑之廣可容牛。馬行。亦所以通行於國都也。十夫有溝。十夫千畝之田也。溝之深廣倍於遂。溝上有畛。畛之廣可容大車。百夫有洫。百夫萬畝之田也。洫之廣倍於溝。洫上有塗。塗之廣可容乘車一軌。千夫有澮。千夫十萬畝之田也。川所以受溝洫澮之水。川上有路。路之廣可容

孟子卷之五

滕文公上

左

大於周而非地之有多少也。孫氏謂夏之步大蓋尺猶是尺。特以八尺為步。較之以六尺為步者。多一尺六寸。其步則大也。農書曰。知錄謂夏之尺大。未知孰是。○信如農書曰。知錄之言。則夏商之尺大而周為小矣。愚考文獻通考。晉武帝泰始九年。中書監荀勗校太樂八音。不和始知為後漢至魏尺。長於古四分有餘。勗乃依周禮制尺。所謂前尺也。依此尺更鑄銅律呂。以調聲韻。以尺量古器。與本銘尺寸無差。又汲郡盜發魏襄王家。得古周時玉律及鐘磬。與新律聲韻同。於時郡國或得漢時故鐘。吹新律合之。皆應。據此。知漢尺與周尺無異。至後漢及魏。乃長四分有

晉人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國佐對曰。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故詩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今吾子疆理諸侯。而曰盡東其畝。而已。惟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土宜。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蓋天下之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下。故古者或東其畝。或南其畝。畝之所嚮。溝涂隨之。其南東其畝者。亦其大致如此而已。不必盡然。鄭氏曰。以南畝圖之。遂從溝橫。洫從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然川之所流。當適地。泐非於萬夫之外。必有其大川。圍而匝焉。穎達疏。謂鄭氏所言。特設法耳。其設是也。溝洫之於田野。可決而決。則無水溢之害。可塞而塞。則無旱乾之患。荀卿曰。修隄防。通溝洫。行水潦。安水藏。以時決塞。則溝洫豈特通水而已哉。哉。稻人掌稼。下地以豬畜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此又下地之制。與遂人匠人之法。異也。先王之時。通九川。陂九澤。溝洫絡脉。布於天下。則無適而非水利也。及井田廢。而阡陌作。於是史起引漳。以富河內。鄭國鑿涇。以注關中。李冰壅江。以灌蜀地。番係引汾。以溉蒲阪。以至白公之於渭。邵信臣之

餘耳。其後宋齊梁陳尺。比晉前尺。不過差大幾分。而北魏之尺。則其大始甚。孝文太和十九年。詔改長尺大斗。依周禮制度。頒之天下。蓋北魏前尺。大二寸七釐。中尺大二寸一分一釐。後尺大二寸八分。一釐。孝文雖追復周制。想其後亦莫能遵也。至隋開皇官尺。即鐵尺一尺二寸。通考謂即北魏後尺。然其分寸小異。未知何故。通典謂六朝一尺二寸。當今一尺。蓋唐之尺。即開皇之官尺也。開元九年。敕以十寸為尺。尺二寸為大尺。所謂十寸為尺者。以租黍為定。鐘律冠冕湯藥皆用之。此外官私悉用大者。比黍尺一尺更增三寸。則比隋更大。日知錄謂王莽時貨布長二十

於鉗盧馬臻之於鏡湖。張闓之於新豐塘。劉義欣之於苟陂。李襲稱之於雷陂。史臣書之。以為異績。此特名生於不足耳。○遂溝洫澮川。雖不同。皆謂之溝。司險曰。五涂是也。○詩傳。長樂劉氏曰。詩云。南東其畝。其遂東入於溝。則其畝南矣。其遂南入於溝。則其畝東矣。○讀禮疑圖。賈公彥疏云。井田之法。畎縱遂橫。溝縱洫橫。澮縱川橫。其夫閒縱者。分夫閒之界耳。無遂其遂。注溝溝注。入洫洫注。入澮澮注。入川。遂人云。夫閒有遂。遂縱而溝橫。此不云。夫閒有遂。云田首倍之。謂之遂。遂則橫而溝縱也。自餘洫澮川。依此遂溝縱橫。參之。可知畎遂溝洫。皆廣深等。今按詩稱南東其畝。則隨地勢。而或南或東。以為畝耳。豈有耕則通力。井田之遂。皆橫而十夫之遂。皆縱之理乎。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朱子曰。此亦不可詳通徹而耕之說。推之耳。但或耕則通力。而耕收則各得其畝。亦未可知也。存疑。耕則通力。合作收。則計

五分者。今鈔尺之一寸六分有奇。廣一寸者。今之六分有半。八分者。今之五分。是今尺又大於唐矣。蓋夏之尺最大。商次之。周最小。漢同於周。後漢以來稍大而末甚。北魏及隋始大至唐更大。今則其為大滋甚也。○後世之尺既大而古之以百步為畝者。又改為二百四十步。此畝之所以益大也。

份按趙氏惠一條。千夫十萬畝之田也。下脫澮廣二尋深二仞。澮上有道可容二軌。萬夫有川則百萬畝之田也。廿六字。

份按井田之法。截然整齊。而溝澮則隨地。墾闢逐處可行。陰氏之說正相反矣。

份按困勉錄曰。鄉遂之溝澮。載於遂人者。詳都鄙之溝澮。載於匠人者。略蓋匠人職。只言井闢有溝。成間有澮。云云耳。不言其幾澮幾溝也。小註趙氏謂每丘縱橫各三溝。存疑。謂丘當有十六溝。未知孰是。姑存以俟考。愚謂二說恐皆未必然也。

份按鄭來際云。遂人十夫有溝。百夫有澮。千夫有澮。萬夫有川。若按文讀。則一同一地。有九萬夫。當得九川。而川澮澮澮不幾太多歟。匠人井間有溝。成間有澮。同而有澮。若按文讀。則一同一地。惟有一澮。不幾太少歟。鄭氏求其說而不得。註遂人則曰。此鄉遂法以十夫萬夫為制。註匠人則曰。此畿內之采地制。井田

畝而分。所以謂之徹也。不是通用貢助二法。故謂之徹。○蒙引十夫有溝。八家同井。夫與家一般。一夫上有父母。下有妻子。或九人。或五人。所謂數口之家也。非夫與家不同也。其實皆什一者。

貢法皆以十分。扶問反。之一為常數。惟助法乃是九。

慶源輔氏曰。此文王治岐耕者九。一及下文請野九。一而助知其然也。而商制不可。

考周制則公田百畝。中以二十畝為廬舍。新安陳氏曰。二十畝。

分為八家。家各二畝半。以為治田。一夫所耕公田實時所居。所謂二畝半在田是也。

計十畝通私田百畝。為十一分。而取其一。蓋又輕於

十一矣。前漢食貨志。理民之道。地著為本。地著謂安土。故必建步立晦。正其經界。六尺為步。步百

為晦。晦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方一里。是為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晦。是為八百

八十晦。餘二十晦。以為廬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齊同。力役生產可得而平也。民受田。上田夫百晦。中田夫二百晦。下田夫三百晦。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更互也。爰於也。農民戶一人。已受田。其家眾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比例也。土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謂平土。可以為法者也。若夫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地。淳盡也。易鹵之田。不生五穀。各以肥磽多少為差。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在野曰廬。在邑曰里。毛詩甫田。疏食貨志云。井方一里。八家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為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為廬舍。其言取孟子而失其本旨。何休注公羊。范甯解穀。梁趙岐注孟子。宋均說樂緯。咸以為然。理不可通。何則。言其中為公田。則中央百畝。共為公田。不得家取十畝也。言八家皆私田。則中央百畝。皆屬公。何得復以二十畝為廬舍也。言同養公田。是八家共理公事。何得家分十畝自治之也。若家取十畝。各自治之。安得謂之同養也。若二十畝為廬舍。家

異於鄉遂及公邑是以遂人
匠人制田之法分而為二矣
是大不然今畫為圖以示之
蓋一成之地九百夫一孔一
井井中有一溝直一列九九
井計九箇溝橫通一溝直是
十夫之地有一溝百夫之地
有一溝九百夫之地有九溝
而為一成之地若一同之地
有百成九萬夫一孔為一成
中有九溝橫一列九有十成
計九十溝直通一大溝橫九
澮而兩川周而外是謂九萬
夫之地合而言之成間有澮
是一成有九澮同間有澮是
一同有九澮匠人遂人之制
無不相合周家井田之法通
行於天下未嘗有鄉遂采地
之異但遂人以直言之故曰
以達於畿匠人以四方言之

別二畝半亦入私則家別私有百二畝半何得為八家皆
私百畝也此皆諸儒之謬鄭箋云井稅一夫其田百畝
是鄭意無家別公田十畝及二畝半為廬舍之事俗
以鄭說同於諸儒又失鄭旨矣○讀禮疑圖春秋穀
梁傳云古者三百步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公
田居一公田為居井寵蔥韭取焉班固云八家各受
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為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
為廬舍在野日里在邑日廬春則令民畢出在野冬
則畢入於邑何休云一夫一婦受田百畝公田十畝
廬舍二畝半凡為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
為一井故曰井田趙氏云古者一夫一婦受私田百
畝公田十畝八家是為八百八十畝餘公田二十畝
八家分之得二畝半以為廬舍城邑之居亦各得二
畝半廬舍各在其田中而里聚居也今按公田為廬舍
之說起於穀梁而諸儒遂以在邑在野各分二畝半
以合孟子五畝之說若公田之中去二十畝止存八
十畝則制祿之時又當割別井之田以足百畝之數
不惟失先王正經界之意而又以邑處農民亦有不

故止一同耳份竊觀遂人之
法十夫有溝而匠人則井間
有溝乃是九夫然所差止一
夫也遂人百夫有澮而匠人
成間有澮乃九百夫則相去
遠矣遂人千夫有澮而匠人
同間有澮乃九萬夫則相去
更遠矣鄭夾際謂成間當有
九澮同間當有九澮夫以一
成九百夫而有九澮誠可合
於百夫有澮之說然謂一同
九萬夫止有九澮是乃萬夫
一澮又與千夫有澮萬夫有
九澮矣且彼是九澮通一澮
今則九十澮通一澮亦不相
當若易之云同間有九十澮
則是亦千夫有澮矣是亦九
澮通一澮矣蓋十井有一澮
如此並列為九以注於澮則
成間當即有澮以通水而百

便蓋一夫一婦食力之小人也就田斯可以治農業
而死徙無出鄉又同井者之所安也冬則入邑春則
出野雖近郊之地住近國中猶以搬運為煩不欲輕
動而况遠郊之外必使遠棄田疇徙居國邑人誰樂
之先王之立此法果何義耶且孟子言五畝之宅未
嘗以為廬舍也廬之名說見愚引信南山詩中田有
廬下蓋農民所宅必是平原可居之地另以五畝為
一處不占公田也然亦取於便農功邇饁餉去田豈
宜遠哉其所聚居或止八家或倍八家以上各隨便
宜合為一邑置堡以相守望故舉成數言則有十室
之邑千室之邑丁男之有妻者為室室亦家也所主
在於同井無出鄉而已非必都邑然有為邑而都邑
亦豈可以寓農民哉故農民之宅與國中之廬不同
農民之宅鄉里也即制里而導其妻子養老者也國
中之廬市廛也但為士旅寄居之所工商懋遷之區
而已而農人入居焉則徒業無常非所以為安矣故
管子作內政有曰四民勿使雜處則其言唯其事易
聖王處士就閒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

成爲同。共當有九十澮。朱子謂匠人許多溝洫。川澮與遂人一般。則此說固可通也。但成開即有澮。又與成開謂澮同。開謂澮之支不合。至遂人謂萬夫有川。則九萬夫之同當九川。而匠人於同開止云。專達於川。似一同止一川。來澮亦止謂兩川。周其外。其數又復不。抑又思之。十夫有溝。與井間有溝。所差雖止一夫。然遂人自一至十。揆次並列。而匠人則以方言之。故遂人之溝。長匠人之溝。短自此而上。以百夫合之。十井則多十夫。以千夫合之。一成則多百夫。以萬夫合之。一終則多千夫。故其澮澮之數。雖可牽合爲一。而其長短終有不能齊者。蓋一則以十起數。一則

以九起數。故也。故不若且從朱子之說。而以鄭註分作兩項爲是也。○鄭氏以都鄙鄉遂分作兩項可也。其謂都鄙中之公邑。復如鄉遂行貢法。則不可也。夫行井田於都鄙。中固馬貴與所謂列如井字。整如棋局者。豈容割裂其地。別爲溝洫法以亂之乎。鄭氏又謂畿內用貢法者。鄉遂及公邑之吏。且夕從民事。爲其促之以公。使不得恤其私。邦國用助法者。諸侯專一國之政。爲其貧暴稅民。無藝是亦曲爲之說也。已。○鄭氏以鄉遂都鄙分爲二項可也。但據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云云。而謂近地稅輕遠地稅重。則不可也。其謂鄉遂家出一兵都鄙六七家止出一兵亦

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化。不勞而能。是故士之子恆爲士。工之子恆爲工。商之子恆爲商。農之子恆爲農。農則野處。而不墾。韋昭所謂國都城郭之域。惟士工商而已。農不在焉。此古法之僅存者也。諸儒但見後世四民混而爲一。遂謂人皆有兩宅焉。此但可爲富室踰侈者言耳。豈所以語士著之農夫哉。○又按周禮載師以廩里任國中之地。鄭註謂廩是民之邑。居在都城者。其下園廩二十而一。賈公彥疏直謂廩是五畝之宅。在國中樹以桑麻。則廩里在國中。而謂之邑也。趙氏之說。蓋本於此。班固謂在野爲里。與鄭註不同。而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之說。則皆未有以改班固。竊料商制亦當似此。而以十四畝爲廩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不過十一也。徹通也。均也。藉借也。朱子曰。嘗疑孟子所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恐不解如此。先

王疆理天下之初。做許多畝澮溝洫之類。大段是費入力了。若是自五十而增爲七十。自七十而增爲百畝。則田間許多疆理。都合更改。恐無是理。孟子當時未必親見。只是傳聞如此。恐亦難盡信也。○問所言井地之法。以周禮諸說考之。亦未有悉合者。何也。曰吾於前章固已論之矣。大抵孟子之言。雖曰推本三代之遺制。然常舉其大。而不必盡於其細也。師其意而不泥於文也。蓋其疏通簡易。自成一家。乃經綸之活法。而豈拘儒曲士牽制文義者之所能知哉。曰三代受田多少之不同。何也。曰張子嘗言之矣。陳氏徐氏亦有說焉。然皆若有可疑者。蓋田制既定。則其溝涂畛域。亦有一定。而不可易者。今乃易代更制。每有增加。則其勞民動衆。廢壞已成之法。使民不得服先疇之田。畝其煩擾。亦已甚矣。不知孟子之言。其所以若此者。果何耶。陳氏云。夏時洪水方平。可耕之地少。至商而寢廣。周而大備也。徐氏云。古者民約。故田少。而用足。後世彌文。而用廣。故授田之際。隨時而加焉。○南軒張氏曰。楊氏云。徹者徹也。兼貢助而通力也。

不可也。據包氏何氏之說。十井出一乘。則都鄙以八十家而出七十五人。與鄉遂亦不其遠也。○意。○詩云。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鄭箋引遂人之文以釋之。謂十千為萬夫。萬夫之地方三十三里。萬夫故有萬耦。夫遂人所云。鄭註所謂此鄉遂用貢法也。陳用之以貢法無公田。不應有私田之名。遂以此證鄉遂之亦用助。而詩傳則又謂溝洫用貢法。無公田。故皆謂之私。反以之為鄉遂用貢之證。亦看書之愈出愈奇也。○詩云。信彼南山。維禹甸之。毛傳訓甸為治。而鄭箋則以甸為丘甸。而謂南山之地禹治而丘甸之。又謂成王修禹之功。夫丘甸者井

故孟子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八家皆私百畝。其中為公田。所謂九一而助也。國中什一使自賦。則用貢法矣。此周人所以為徹也。鄭氏謂周制畿內用貢法。邦國用助法。有得於此歟。通考仁山金氏曰。集註之說。雖明而語錄亦自疑之。古者田制。遂徑溝畛。洫澮道。凡水陸封樹。自禹濬畝。澮澮。川以來。積世累代。而後成。若商又變為六百三十畝之區。周又變為九百畝之井。則一時徑遂改易。固不甚難。而溝畛洫涂。例須改作。大費民力。久而不定。按古者以平地為田。其同溝共井者。無甚疆界。但各以畝數為記。而所謂畝。又與今尖斜折方不同。古者六尺為步。步百為畝。所謂畝者。闕一步長百步。古人重黍稷。梁菽。其所謂畝。即今種豆麥者。作田。隣也。詩所謂南東其畝。謂田間作隣。向南向東。視水土之利也。古者中土。既是平田。但正以田。隣為計。夏后氏之時。田未盡闢。又去古未遠。雖士大夫無不躬稼。穡受田者多。故每夫受田五十。隣比周一井。則十八家受之。而自貢其什一至殷人。則田已開闢。一夫受田七十。隣比周

田之法也。然則禹時之野。已畫為井田。由商及周。皆仍其南東之疆理。但禹則皆授之於民。不別為公田耳。又按文獻通考云。黃帝始經土設井。立步制畝。是則不但禹時已有井田。且自黃帝以來。有之矣。○遂人之法。所謂鄉遂用貢法也。乃經文則以凡治野。領起。夫鄉之地。不可謂之野也。遂之地。雖與都鄙皆謂之野。然孟子所謂野。說者謂專主都鄙而言也。然則言鄉遂之法。而反以治野領起。何也。份按大國之城。或云方九里。或云方七里。姑以九里論。不過方里者八十一。而大國三鄉共三萬七千五百家。以二畝半為宅。共九萬三千七百五十畝。以方里而井。井九百畝。

一井則十二家受之。而助耕公田六十。隣至周則土田盡闢。而君子小人。又分在官者食公田之祿。工商不盡受田。惟農受田。故得以百畝為限。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而一夫各授田百。隣其廬舍。則撥田之外。又共撥若干。隣三代可以例推也。○傳氏寅曰。孟子夏后氏五十而貢。詩信彼南山。維禹甸之。春秋傳。夏少康有田一成。有衆一旅。甸五百七十六家。家一人。則五百七十六人。一旅者軍也。餘七十六人。為軍外之用。以詩與春秋觀之。丘甸之法。其來尚矣。但夏貢無公田。一夫受田止五十畝。一成之地。百井。甸六十井。五百七十六夫。家受五十畝。為半夫。五百七十六家。受田千二百八十八夫耳。所餘亦如之。以九等通率。家受萊之夫。則田萊俱取。足於一甸之內。甸外三十六井。其三分去一之法乎。成一旅。旅五百人。二十五成。計萬二千五百人。為一軍。七十五成。則三軍矣。猶餘二十五成。以為宅。田士田賈。田官。田牛。田賞。田牧。田閒。田及餘夫之田。是方百里。僅可為公侯之國。見夏之制。未設都鄙明矣。甸

推籌算得方里者二百零四有奇。夫此九里之城，公宮居中，前朝後市，共三區，區方三里，計方二里者二十七。其左右各三區，僅方里者五十四。再除去塗巷及大夫士之宅，安能容彼民乎？即曰城外當更有郭，恐尚難以容之。且使城郭或足以容，而此三萬七千五百家，姑以下農夫家五人為率，當得十八萬七千五百人。比春畢出於野，則城郭中且一空矣。○比長稱徙於國中及郊，蓋謂或國中之民出徙郊，或郊民入徙國中。故疏謂六鄉之民布在國中，外至遠郊，然則三鄉之民亦容有居四郊者。何患城郭不能容？份謂若云居於四郊，又與在邑在都城之說不合耳。○五畝之宅，既非有二畝

五百七十六夫，周悉井其田，夏則田萊各半，蓋夏之時未盡闢，故也。殷人七十而助，惟助為有公田一成，百井甸六十四井，除公田為五百一十二夫，計五萬一千二百畝。五家十二家各授七十畝，計三萬五千八百四十畝。家授萊者三十畝，計一萬五千三百六十畝。其甸外三十六井，亦三分去一之法也。一同百成為三軍，二十五成為宅田，士田賈田官田牛田賞田牧田閒田及餘夫之田，殷每一國之地為都鄙則有遂矣。國三軍鄙亦三軍，三郊三遂也。周既增地制，域宅田等亦有餘地，故國中為四軍，五鄙則三軍耳。惟國中四軍，故曰千乘之國。○禮書劉氏皇氏謂夏之民尤稀，家百畝而徹，熊氏謂夏政寬簡，一夫之地稅五十畝，商政稍急，一夫之地稅七十畝，周政極煩，一夫之地盡稅焉。而所稅皆十一，賈公彥謂夏五十而助，據六遂上地百畝，萊五十畝，而稅七十五畝也。周百畝而徹，據不易之地百畝，全稅之，如三子之言，則古

半在城，又非有公田二十畝為廬舍，然則每夫五畝之宅，八夫共四十畝，其母乃復占疆域中為田之實地數，曰非也。王氏炎謂九夫為井，皆以成田言之。溝洫道途不與焉。夫溝洫道路猶不與，而民居可知也。愚是以益信方百里之果為土田之實數，而未嘗復於其中三分法也。

份按傅氏一條甸六十井，當云甸六十四井，五家十二家，當作五百十二家。農書曰：如賈公彥之說，則夏實二百畝而貢，即歲易者以二當一，亦當言百畝，奈何二

之民常多，而後世之民愈少。古之稅常輕，而後世之稅愈重。古之地皆一易，而後世之地皆不易。其果然哉。○讀禮疑圖載師云：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廩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惟其麥林之征二十，而五鄭註云：國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賈疏云：國宅無稅者，謂城內官府治處無稅也。園廩二十而一者，園即上場圃，任園地廩，即上廩里，任國中之地，併言之，以其出稅同也。近郊十一者，即上宅田，士田賈田，在近郊者，同十一而稅也。遠郊二十而三，即上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同二十而稅。三也，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者，即上公邑之田，任甸地，至任，置地四處，皆無過十而稅。二但上言公邑之田，任甸地，則甸地之中兼有六遂，其稍縣，都上文惟言家邑小都大都三等采地，為井地助法，不見公邑，則三者之中皆有公邑，故此十二者，除三等采地而言，以其鄉遂公邑皆為貢法，故也。今按孟子市廩而不征，則不但國宅無征也，而謂園廩皆二十而一，豈先王之制乎？况三代貢助不同，而

百畝而反謂五十畝乎。份按周禮天子之財有三項。九貢以待服用。九賦以給九式之用。九職以充府庫。夫九貢者邦國之貢也。無可疑也。所謂九職者。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林。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註疏謂此九者。獨臣妾得免稅。其餘各有所貢。雖閒民不免。夫三農之貢。九穀此粟米之征也。婦之貢。布帛此布縷之征也。若草木之有貢。器物之有貢。貨賄之有貢。鳥獸之有貢。山澤之有貢。何為者耶。觀關市無征。澤梁無

實皆什一。什一天下之中。正多則桀而寡則貉者也。故公羊亦謂什一而稅為正。今以甸稍縣都為十。而取一。則為大桀小桀矣。至於於林麓之稅。二十而五。此文王之政。所無也。夫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何嘗重。林之稅乎。賈公彥不悟其非。強為之解。遠郊以上。既仍周禮之失。而又以采地公邑分為二稅。至謂周禮稅法。據王畿公羊稅法。據侯國益見其支離耳。何一之可通乎。山齋易氏又謂此皆在地之賦。非在田之法。亦非也。蓋市廛既不征矣。任田之外。惟有五畝之宅。出布縷之征。耳。要之亦當以什一為限。舍此別無所征。而又可加重邪。○存疑貢助徹。是三代田法之名。三句是渾淪說。言夏后氏受田每夫五十畝。而行貢法。殷人七十畝。而行助法。周人百畝。而行徹法。註是細解。不可用。他說本文觀孟子自解曰。徹者徹也。助者藉也。可見。○貢法每夫受田五十畝。就中出五畝之入。以為貢。是十中取一分也。助法每夫受田七十畝。外耕公田七畝。已得七十畝。以七畝之入供上。是十分外取一分也。曰其實皆什一。亦概言

禁芻蕘。雉兔往焉。諸說可知。其非。况閒民為人傭賃。既在九賦中。安得令出矣。布受無職之罰耶。至所謂九賦者。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先鄭曰。此地賦也。後鄭曰。此口賦也。夫九職之人。不過處於邦中。四郊。邦甸。家削。邦縣。邦都之中。而關市。山澤。幣餘。固即虞衡工賈之屬。且亦不出邦中。以下六處。乃業使之貢。其所有而復有此地賦。可乎。若乃口賦之法。始自漢時。古之治民者。有身則役之而已。未有稅之者也。註疏既以此為口賦。而於關市三者。又曰未作當

之爾

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為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為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為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為民父母也。樂音洛。盼五禮反。從目。從今。或音普。現反。者非。養去聲。惡平聲。

龍子古賢人。狼戾猶狼籍。言多也。糞壙於用反也。盈滿也。盼禮韻胡計吾計二反。謂陸音五禮反。誤。恨視也。勤動勞苦也。稱舉

增賦吁抑更甚矣。其後太平經國書則謂稅出於公田。賦出於私田。賦有三。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此兵賦也。甸出長轂一乘。此車賦也。一曰邦中而下。此九等之賦也。又謂周禮不言公田十一之稅。并不言軍旅之賦。而獨詳於九賦者。以經始於周公之身故也。夫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以公田之什一為未足。而復於其私田有是九賦。其與魯宣之稅。何異。而謂周公為之乎。夫諸儒之釋九賦。無一非厲民之事。然則所謂九賦者。誠可疑矣。

也。貸。他代借也。取物於人而出息以償之也。益之以足取盈之數也。稚幼子也。問貢法大禹之遺制。而其不善若此何也。朱子曰。蘇氏林氏嘗言之矣。蘇氏曰。作法必始於粗。終於精。古之不為此。非不智也。勢未及也。方其未有貢也。以貢為善矣。及其既貢而後。知其有不善也。林氏曰。禹貢之法。九州之賦有錯。出於他等者。不以為歲之常數。又因遊豫則視其豐凶而補助之。周制鄉遂用貢法。亦有司稼之官巡野觀稼視年之上下。以出斂法。則其弊未至如龍子之言。乃當時諸侯用貢法之弊耳。○雙峰饒氏曰。稱貸而益之。如常年五石納官凶年折了只納四石。而公家必取盈五石之數。則又貸他人一石來奏納以足其數。此所以見貢法之害。通考董氏彝曰。夏后氏五十而貢。孟子與殷助周徹並言。又引龍子之說。謂莫不善於貢。禹貢之法。在當世則為善。在後世則為弊。非法之過也。人為之弊耳。後世欲賦於民者。必先之以唐虞命官之意。而後禹貢之

計畝均分為義。不必遽兼貢助。蓋此處方以徹與貢助三者之名並列。亦不重能兼耳。且雖周亦助。至兩我節。纔想像說出。而貢助兼行。則請野節始明言之。然亦必是貢少而助多。以見其法之通融。實不是要行貢。謂監二代也。○達說曰。什一也。分上是敘三代之賦。其實同下是釋其義也。則雖以通力合作計畝均分。釋徹字亦當在徹者徹也。內說書須要有步驟分寸。概如此。

夫世祿滕固行之矣。夫音扶
孟子嘗言文王治岐耕者九一。仕者世祿。二者王政之本也。今世祿滕已行之。惟助法未行。故取於民者無制耳。蓋世祿者。授之士田。使之食其公田之入。實與助法相為表裏。所以使君子野人各有定業。而上

孟子卷之五 滕文公上

也要知貢法不善乃當時行貢法之弊非禹貢之舊如夏賦之錯出者不在常數又視其豐凶而補助不足可見又曰樂歲非寡取也拘於常數也凶年非加賦也必欲滿其常數也○吳因之曰龍子節是把貢法苛刻形出助法取民有制言貢法之流弊一至於此助則公田為君子所得私田為野人所受豐歉各自當之安有此流弊耶故見助之為善而當行也○賽合註曰為民父母以下單就凶年說不得以養其父母承取盈來轉予溝壑承稱貸來盼盼然連著不得養父母說非因終歲勤動而盼盼也說統曰夫世祿節不重世祿上只舉世祿之既行以見助

下相安者也故下文遂言助法附存疑既引龍子之

夫世祿滕固行之一句意含只是未行助法耳遂引詩以證雖周亦助以教文公之行助法也亦緣上文

原有禮下制祿意故特照起說○夫世祿滕固行之矣此不必是公田所需者蓋當時助法不行那有公

田只是於貢法隨俗加賦而取之正是取民無制者也○貢法無公田而集註乃曰蓋世祿者授之士田云云此蓋

正言之

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為有公田由此觀之雖

周亦助也雨于付反

詩小雅大田之篇雨降雨字如也言願天雨於公田而

遂及私田先公而後私也當時助法盡廢典籍不存

法之當行也○吳因之曰滕行世祿實當不得制祿不可便謂厚君子蓋必公田所養乃為制祿乃為厚君子若滕行世祿特取民無制以給之者耳○困勉錄曰說統云所謂周用助者當時助法之廢已久孟子特因詩中兩語而想像出來雖字亦字要味言法之不善未有久而不變者自殷至周時已久矣而助法尚未之變則法之善可知且以文武君而周公相豈不能創制立法而助却仍殷之舊則法之善又可知總明助法之善所當行意按此二意當與直解一條並用直解云助法未行得無以商人之法非我周之故典乎不知我周初時也用此法

惟有此詩可見周亦用助故引之也朱子曰考之周禮行助法處有

公田行貢法處無公田孟子也不會見周禮只據詩裏說用詩意帶將去後面說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

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說井田只說得這幾句是少好

這也是大原大本處却不理會細碎附禮書先王之

時上以仁撫下下以義事上以仁撫下故先民而後

公則駿發爾私是也以義事上故先公而後已則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是也○淺說由此詩觀之可見助

法不特行之於商雖周家盛時亦行助法也益以見助法之善為當代之所宜行滕國當舉其廢而復行也

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

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

說統曰此節見行動之後便
可設學校以教民總見助之
當行意教養不可平。蘇紫
溪曰人倫一明小民自相維
繫而不可解此視無恆產而
放辟邪侈者何如而夢之本
於恆產之立此民事所以不
可緩也。翼註曰人倫明於
上只是明之以教人非主窮
行言也。吳因之曰上庠者
養也三句內便隱隱是明倫
意了非徒空發明其義而
已。又曰上只是敘三代建學
之制耳所以明人倫三句方
見學校有闢民風而人君不
可不設意。份按困勉錄謂
養也三句釋其意而三代異
名亦自有故夏當禪受天下
禮讓成風直是教入六德六
行興仁興讓而已校字有倫

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

庠以養老為義校以教民為義序以習射為義皆鄉

學也學國學也共之無異名也倫序也父子有親君

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此人之大倫

也庠序學校皆以明此而已

問鄉學如何朱子曰皆
是農隙而學日孰與教
之曰鄉大夫有德行而致其仕者教之○慶源輔氏
曰鄉學有異名國學無異名然其明人倫以教之之
事則同也○雙峰饒氏曰孟子教時君行仁政只是
教與養兩事井田以養之學校以教之告齊王滕文
皆如此小民親於下者蓋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所以
教以入倫使之君與臣自相親父與子自相親長與
幼自相親非尊君親上之親○問夫婦有別如何相
親曰夫婦無別則相瀆瀆便相離了通考趙氏惠曰

次等第激發造就意殷當革
命後欲消天下干戈之習故
借習射觀德陶之禮讓中也
周道尊尊而親親又當播棄
黎老之後則養老為先愚謂
三代所以異名之故未必如
此此只可作時文用耳
困勉錄曰庠序校三代雖有
異名然周之鄉學亦有序校
之名想周鄉學之總名則謂
之庠耳又曰許氏通考云凡
鄉立庠凡州立序凡黨立校
按此三句說得分明但凡黨
立校句不知其何所出耳
份按孟子稱學則三代共之
謂其通謂之國學無異名也
今考之禮而上庠東序右學
皆崇辟雍頌宮之名何紛紛
也夫王天下者必改正朔易
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則大學

王制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
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又黨正以禮屬民而
飲於序是庠序皆可言養也文王世子云書在上庠
是庠亦可言教也孟子特因立名之義舉其重者爾
附語錄學校之制所以取士者但見於鄉遂鄉遂之
外不聞教養之制亦可疑也○禮書四代之學虞則
上庠下庠夏則東序西序商則右學左學周則東膠
虞庠而周則又有辟雍成均瞽宗之名則上庠東序
右學東膠大學也故國老於之養焉下庠西序左學
虞庠小學也故庶老於之養焉記曰天子設四學蓋
周之制也周之辟雍即成均也東膠即東序也瞽宗
即右學也蓋以其明之以法和之以道則曰辟雍以
其成其虧均其過不及則曰成均以習射事則曰序
以糾德行則曰膠以樂祖在焉則曰瞽宗以居右焉
則曰右學蓋周之學成均居中其左東序其右瞽宗
此大學也虞庠在國之西郊則小學也記曰天子視
學命有司行事祭先師先聖焉卒事遂適東序設三
老五更之席又曰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所以教諸侯

之名宜若亦有不得不少變者。孔氏云五帝學總名成均。當代則各有別稱。謂三代天子學總曰辟雍。當代各有異名。夫謂五帝學總名成均。三代學總曰辟雍。雖未必果然。然由其總名異之說推之。蓋異代之學各有異名。與歷代之學之共一總稱二說固並行不悖。然則禮雖有紛紛之名。固無礙於孟子三代共之之說也。○孟子言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但言宜備大學小學之制。而不言小學大學建於何地。王制云小學在公宮南。左大學在郊。則是小學在內而大學在郊也。又云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東膠乃大學。虞庠則小學。經

之弟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夫天子視學則成均也。命有司行事祭先師先聖焉。即祀先賢於西學也。祀先賢於西學。則祭於瞽宗也。有司卒事適東序。設三老五更之席。即養國老於東膠也。養國老於東膠。即食三老五更於太學也。然則商之右學在周謂之西學。亦謂之瞽宗。夏之東序在周謂之東膠。亦謂之太學。蓋夏學上東而下西。商學上右而下左。周之所有特其上者。爾則右學東序。蓋與成均並建於一丘之上而已。由是觀之。成均。頌學。政。右學。祀學。祖。東序。養老。更。右學。東序。不特存其制而已。又因其所上之方而位之也。夫諸侯之學。小學在內。大學在郊。故王制言小學在公宮南。左大學在郊。以其選士由內以升於外。然後達於京。故也。天子之學。小學居外。大學居內。故文王世子言凡語於郊者。於成均取爵於上。尊以其選士由外以升於內。然後達於朝。故也。明堂位曰。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商學也。頌宮。周學也。頌宮則泮水也。其制半於辟雍。而水蓋闕於北方也。諸侯樂懸闕其南。而泮

又既別虞庠於東膠。而曰在國之西郊。則東膠之不在郊而在國中可知也。是則又小學在郊而大學在內也。二說不同。鄭孔以小學在公宮南之左為殷制。而偏主大學在內。小學在郊之說。失註疏說經求其說不得。每指為夏殷之制。此江陵項氏所謂遁辭者也。陳氏禮書云。諸侯之學。小學在內。大學在郊。以其選士由內以升於外。然後達於京。故也。天子之學。小學居外。大學居內。以其選士由外以升於內。然後達於朝。故也。此分配王制二說。較之鄭孔似長。賈疏謂小學在公宮左。太學在郊。是殷法。諸侯用焉。似亦不如禮書之說。鄭孔又謂四郊皆有虞庠。更無據。

水闕其北者。闕南而存北。所以便其觀也。闕北而存南。所以便人之觀也。頌宮。大學也。魯之大學在郊。故將有事於上帝。則於之先有事焉。然則序與瞽宗。蓋亦設於頌宮之左右。而米廩其公宮南之小學歟。孟子曰。夏日校。商曰序。周曰庠。何也。孟子因論井地而及此。則校庠序者。鄉學也。鄉飲酒。主人迎賓於庠門之外。鄉簡不帥者。老皆朝於庠。則庠。鄉學名也。周官州長。會民射於州序。黨正屬民飲酒於序。則序亦鄉學名也。鄭人之所欲毀者。謂之鄉校。則校亦鄉學名也。然鄉曰庠。記言黨有庠。州曰序。記言遂有序。何也。古之致仕者。教子弟於閭塾之基。則家有塾。云者。非家塾也。合二十五家而教之於閭塾。謂之家有塾。則合五黨而教之。鄉庠謂之黨有庠。可也。周禮遂官各降鄉官一等。則遂之學亦降鄉官一等矣。降鄉官一等。而謂之州長。其爵與遂大夫同。則遂之學其名與州序同。可也。周之時。干戈羽籥在東序。絃誦與禮在瞽宗。書在上庠。以言學者之事。始乎書。立乎禮。成乎樂。而舞又樂之成焉。故大司樂言樂德樂語而終於樂舞。

文王世子鄭註云周立三代之學。學書於有虞氏之學。學舞於夏后氏之學。學禮樂於殷之學。孔疏云周立三代之學。謂立虞夏殷學也。其虞之學制在國兼在西郊。郊則周之小學也。夏殷之學亦在國。而鄭註儀禮云周立四代之學。於國者合周家為言耳。夫既謂大學在國。則四代之學在國者皆大學矣。乃獨謂周之大學夏之東序。而指殷學非周大學何也。其曰虞學在國兼在郊。豈虞學獨有二。而在國者亦為大學乎。賈疏謂周立虞學於西郊。亦以該宗為小學。此其說皆可疑也。項氏謂周人即近郊並建四學。虞庠在北。夏序在東南。校在西。當代之學居中南面。三學

樂師言樂成告備而終於臯舞。孟子言仁義禮樂之實而終於不知手之舞之。記曰詩言志歌咏聲而終於舞動容。此舞之所以為樂之成也。由小學之書以進於瞽宗之禮樂。由瞽宗之禮樂而成之。以東序之舞。則周之教法可知矣。漢明帝時視辟雍冠帶摺紳之人。園橋門而觀者蓋億萬計。則周人辟雍之制宜亦然也。董仲舒以成均為五帝之學。大戴賈誼有帝入五學之說。鄭康成謂周有四郊之虞庠。王肅謂辟雍即明堂耳。此皆不可考也。○江陵項氏松滋縣學記。學制之可見於書者。自五帝始。其名曰成均。說者曰以成性也。然則有民斯可教。有教斯可學。自開闢則既然矣。有虞氏始即學以藏粢而命之曰庠。又曰米廩。則自其孝養之心發之也。夏后氏以射造士。如行葦。豐相之所言而命之曰序。則以檢其行也。商人以樂造士。如夔與大司樂所言而命之曰學。又曰瞽宗。則以成其德也。學之音則校。校之義則教也。蓋至於商人先王之所以教者備矣。周人修而兼用之。內即近郊並建四學。虞庠在其北。夏序在其東。商校在

環之。命之曰膠。又曰辟雍。清江劉氏之說略同。其說謂並建虞夏商周四學為大學。但不建於國中而建於郊。又無西郊之小學。此又一說也。保傅篇云帝入東學。尚親而貴。仁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入大學。承師而問道。其說但言五學。而不明言孰為當代之學。孰為前代之學。此又一說也。山陰陸氏云天子立四學。并其中學。而五辟雍居中南。為成均。北為上庠。東為東序。西為瞽宗。蓋陸氏之意謂成均與上庠東序瞽宗皆前代學。環繞當代之學。而共為五。以此合於保傅篇五學之說。此又一說也。陳氏禮書云周之辟雍即成均也。

西當代之學居中。南面。而三學環之。命之曰膠。又曰辟雍。郊言其地。壁言其象。皆古人假借字也。其外亦以四學之制參而行之。凡侯國皆立當代之學。而損其制曰泮宮。凡鄉皆立虞庠。凡州皆立學序。凡黨皆立商校。於是四代之學達於天下。夫人而習聞之。故今百家所記參錯不同者。無他。皆即周制雜指而互言之也。○宋子文集崇安縣學田記。予惟三代盛時。自家以達於天子。諸侯之國莫不有學。而自天子之元子。以至士庶人之子。莫不入焉。則其士之廩於學。官者宜數十倍於今日。而考之禮典。未有言其費出之所自者。豈當時為士者之家。各已受田。而其入學也。有時。故得以自食其食。而不仰給於縣官也歟。至漢元成閒。乃謂孔子布衣。養徒三千。而增學官弟子。至不復限以員數。其後遂以用度不足。無以給之。而至於罷。夫謂三千人者。聚食於孔子之家。則已妄矣。然養士之需。至於以天下之力奉之。而不足。則亦豈可不謂難哉。蓋自周衰。田不井授。人無常產。而為士者尤厄於貧。反不得與為農工商者齒。上之人乃欲

則膠卽夏之東序也。蓋卽商之右學也。成均居中。左東序右警宗。此大學也。虞庠在國之西郊。則小學也。其說謂周人於國中並建夏商周三學爲大學。而於西郊設虞庠爲小學。則又一說也。夫此諸說者在國在郊之異其地也。三學四學五學之異其數也。未有能的然定其孰爲是孰爲非也。朱子云。諸儒皆以養國老者爲大學。養庶老者爲小學。蓋亦因王制之言而意之耳。陳氏說其位置。又與鄭氏諸儒不同。皆無所考。闕之可也。夫朱子猶不能決。况後人乎。○大學序謂王宮國都閭巷皆有學。學在閭巷者。如所謂家塾黨序術序。如所謂序者。州黨之學。如所謂里

聚而教之。則彼又安能終歲裹糧而學於我。是以其費雖多。而或取之經常之外。勢固有不得已者也。○文獻通考。考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所謂學校。至不一也。然惟國學有司。樂司成。專主教事。而州閭鄉黨之學。則未聞有司。職教之任者。及考周禮地官。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孟月。屬民而讀法。祭祀則以禮屬民。州長掌其州之教治。政令考其德。行道藝。糾其過惡。而勸戒之。然後知黨正卽一黨之師也。州長卽一州之師也。以至下之爲比。長閭胥。上之爲鄉。遂大夫。莫不皆然。蓋古之爲吏者。其德行道藝。俱足以爲人之師。表故發政。施令無非教也。以至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蓋役之。則爲民教之。則爲士官之。則爲吏鈞。此人也。秦漢以來。儒與吏始異趣。政與教始殊途。於是曰郡守曰縣令。則吏所以治其民。曰博士官曰文學掾。則師所以教其弟子。二者漠然不相爲謀。所用非所教。所教非所用。士方其從學也。曰習讀及進。而登仕版。則棄其詩書禮樂之舊習。而從事乎簿書期會之新規。古

序鄉庠皆是也。皆小學也。此小學與公宮南之小學。及西郊之虞庠不同。夫西郊雖亦是鄉遂之地。然王都之虞庠與侯國公宮南之小學相配。侯國之小學。既在公宮南。則虞庠之非鄉遂中。小學可知。蓋西郊之虞庠。公宮南之小學。止有一所。而鄉遂中之爲小學者不一。其地自不同也。其學之在國都者。則天子之大學。與西郊之虞庠。侯國之大學。與公宮南之小學。亦皆可云國都之學。至學之在王宮者。則蔡邕所謂周官有門闈之學。師氏教以三德。守王門。保氏教以六藝。守王闈。是也。山陰陸氏謂天子之小學。亦在王宮南之左。而以此當之。殆非也。○西郊之虞庠。公

人有言曰。吾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後之爲吏者。皆以政學者也。自以其政學。則儒者之學術。皆筌蹄也。國家之學宮。皆芻狗也。民何由而見先王之治哉。又况榮途捷徑。旁午雜出。蓋未嘗由學而升者。滔滔也。於是所謂學者。姑視爲粉飾太平之一事。而庸人俗吏。直以爲無益於興衰理亂之故矣。○蒙引。庠以養老爲義。序以習射爲義。而所教實兼五品之人倫。此皆鄉學。三代所教皆同。但取一義以名學。

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

滕國俚淺編反。小雖行仁政。未必能興王業。然爲王者師。則雖不有天下。而其澤亦足以及天下矣。聖賢至公無我之心。於此可見。朱子曰。孟子語滕文。只說有王者起必來取法。不曾說便

可以王是亦要
大國方做得

宮南之小學與鄉遂中之小學不同。項氏劉氏以虞庠與夏商周學並建於郊。俱為大學。而謂凡鄉皆立虞庠。州皆立夏序。黨皆立商校。則是止有鄉遂中所立之小學。而無所謂西郊之虞庠。公宮南之小學矣。○孔氏謂閭里以上皆有學。凡六鄉之內。州學以下皆曰庠。六遂之內。縣學以下皆曰序。又謂黨中之學。教閭中所升。遂中之學。教黨中所升。夫謂閭里以上皆立學。則族中之學。教閭中所升。黨中之學。教族中所升。州中之學。教黨中所升。鄉中之學。教州中所升。不當獨指族中無學。而云黨學。教閭中所升。且遂中有鄙。而無黨。亦不當云遂學。教黨中所升也。夫閭里

以上之學皆鄉學也。皆小學也。乃由閭里而族。而黨。而州。縣。而鄉。遂。層累而升者。意者小學中。又或有優劣。故為此以別異之。不可因其通有所升。而遂謂惟閭里之學為小學。餘皆大學。如許東陽之說也。○孟子言謹庠序之教。頒白不負戴於路。說得如此甚淺。可見鄉學之止是小學也。○孔氏家有塾。節疏云。鄭氏註。州長職。謂序。州黨之學。則黨學曰序也。鄉飲酒。云。主人迎賓於庠門之外。註云。庠。鄉學也。則鄉學曰庠。此云。黨有庠。遂有序者。蓋黨有鄉學之庠。不別立序。凡六鄉之內。州學以下皆為庠。六遂之內。縣學以下皆為序。山陰陸氏謂鄉有庠。州有序。黨有

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文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

詩大雅文王之篇言周雖后稷以來舊為諸侯其受

天命而有天下則自文王始也子指文公諸侯未踰

年之稱也左傳僖公九年春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

子子者繼父之辭春秋例凡公侯卒未越一年而有

王事皆稱子也○雙峰饒氏曰新其國小大雖不同可以為善便是新其國○東陽許氏曰文公問為國

孟子告以教養其民有養然後可教故先言分田制

祿而後及學校也自民事不可緩至雖周亦助也養

之事設為庠序至小民親於下教之事下至新子之

國總言之答文公者至此下答畢戰却只是言分田

蓋畢戰惟掌井田之事也附淺說然皇天無親惟德

是輔民罔常懷懷於有仁苟行仁政豈特為王者師

而已哉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文王之謂也子力

行乎仁政亦足以受天命與王業而新子之國矣

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

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

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

祿可坐而定也扶夫音

畢戰勝臣文公因孟子之言而使畢戰主為井地之

事故又使之來問其詳也井地即井田也經界謂治

地分田經畫其溝塗封植之界也雙峰饒氏曰溝塗封植之界經緯錯

序遂有序。縣有序。鄙有序。又載新說則謂孟子設為序序學校以教之。而不分所在之地。蓋此數學。鄉遂中通有李氏謂州鄉縣遂有序。族黨鄰鄙有序。比閭鄰里有塾。永嘉戴氏謂學記既曰黨序術序。班固又曰里序鄉序。鄭氏又謂州黨有序。蓋州鄉里之間。通謂之序。清江劉氏江陵項氏皆謂周於鄉立序。序於州立夏序。於黨立殷校。凡此諸儒論鄉學之名紛紛不一。未知孰是。吳因之曰。周雖舊邦。節新國字。與為國字正相應。四書脈曰。仁政指井地。一反一正。總明必自經界始意。說統曰。按經界不正。四語舊解以不正句為主。而以不均

綜直者為經。橫者為緯。又舉經字有緯在其中。溝溝洫之類。塗道塗。封土埃。植種木為界。附蒙引此仁政專指分田制祿。存疑。孟子之言。教養並舉。文公獨使畢戰問井地者。蓋必先養而後可教也。孟子合下就說民事不可緩。主意還重在養上。故文公亦惟只此為問。孟子亦惟只此告之也。分田制祿是尋起前面恭儉禮下。取民有制說。此法不脩則田無定分。而豪強得以兼并。故井地有不均。賦無定法而貪暴得以多取。故穀祿有不平。此欲行仁政者之所以必從此始。而暴君汙吏則必欲慢而廢之也。有以正之則分田制祿可不勞而定矣。慶源輔氏曰。度孟子來滕不久。君欲行仁政。使彼此均平。田無多少之差。則必從經界之事做起。而暴君汙吏貪得務多。只知有我不知

不平。分貼分田制祿兩項。翼註曰。下半段以經界二字為重。如九一什一五十畝二十五畝之類。非有經界如何分曉。須逐段點入經界字。又曰。暴君汙吏自便其私而不恤民。彼正所謂貪暴之多取。而於豪強之兼併。非所暇問者。故必慢其經界。說約曰。後節大全饒註云。穀祿即井田中公田。撥其穀以為祿。則集註實暴多取。自指在上者。而豪強兼併井地不均。必謂在下者。乃蒙引云。在此。梨棗誤耳。達說目以豪強為在下。宜從之。又曰。汙吏謂貪官。非掾吏之吏。即亦在上。然此是慢經界者。豪強兼併。是因經界既亂。而因以為恣者也。

有民。只知為己。不知為人者。則必欲慢而廢之也。凡事須是敬。則能立。纔有慢心。便日趨於弊壞也。夫滕壤地褊小。將為君子焉。將為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夫音扶。養去聲。言滕地雖小。然其間亦必有為君子而仕者。亦必有為野人而耕者。是以分田制祿之法。不可偏廢也。饒氏曰。分田制祿。雖平說。然却相因。穀祿即井地中公田。撥其穀以為祿。分田始可制祿。新安陳氏曰。分田以給野人。制祿以待君子。附蒙引將始也。言始必有為君子者焉。始必有為野人者焉。非將然之理。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此分田制祿之常法。所以治野人使養君子也。野郊

四書家訓曰夫滕節承上言君子小人不能相無則分當正也制祿不可偏廢此經界所以當正也

份按趙氏謂國中無公田并九夫云云此與田不井授十夫有溝之說不合

外都鄙之地也九一而助為公田而行助法也國中

郊門之內鄉遂之地也周禮司徒鄉老遂人百里內為六鄉外為六遂萬二千五

百家為鄉六鄉七萬五千家遂亦如之遂人主六遂

六遂之地自遠郊以達於畿中有公邑家邑小都大

都焉遂謂王國百里外也通考趙氏惠曰公侯田方百里為地一百成三郊一遂國中什一使自賦無公

田井九夫國中十六成六十四井以九乘之為五百七十六夫以十六乘上數為九千二百六十六夫野九

一而助有公田井八夫野八十四成六十四井以八乘之為五百十二夫八十四成以八十四乘上數

為四萬三千單八夫併國中共二百萬三千二百二十四夫凡起徒役每過家一人則五萬二千二百二

十四人除三萬七千五百人為三軍是為三郊之賦餘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四人更以萬二千五百人為

一軍是為一遂之賦餘二千二百二十四人為軍外之用○袁氏明善曰野九一輕於國中什一者國中

近城市田地膏腴故其賦重於郊外田不井授但為溝洫使什而自賦

其一蓋用貢法也周所謂徹法者蓋如此以此推之

當時非惟助法不行其貢亦不止什一矣朱子曰國中行鄉遂

之法如五家為比五比為閭四閭為族五族為黨五黨為州又如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

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皆五五相連屬所以行不得

那九一之法故只得什一使自賦如都鄙却行井牧

之法鄉遂之法次第是一家出一人兵且如五家為比比有一箇長了井牧之法次第是三十家方出得

士十人徒十人○此等亦難卒曉須以周禮為本而

參取孟子班固何休諸說訂之庶幾可見髣髴然恐終不能有定論但不可不盡其異同耳○慶源輔氏曰都鄙用助法則收公田所入以為君子之祿鄉遂用貢法則使什自賦一以充國家所用此周所為徹法也前云徹通也均也所以釋徹字之義此則正言

困勉錄曰鄉遂用貢諸家皆以十為數馬氏謂不必拘蒙引從馬氏而存疑不取看來蒙引為是○份按鄭康成氏註周禮謂周制鄉遂用貢法遂人所謂十夫有溝是也都鄙用助法匠人所謂九夫為井是也朱子謂遂人以十為數匠人以九為數決不可合以鄭氏註作兩項為是而諸儒合為一法為非馬貴與氏則謂助有公田故其數必拘於九多與少皆不可行若貢則無公田蓋九夫自有九夫貢法十一夫自有十一夫貢

其法如此○集註以其請野九一而助則知助法之不行又云國中什一使自賦則當時之貢法亦有強取其賦於什一之外者矣通考仁山金氏曰孟子雖不見載籍之詳而此二句與周制鄉遂用貢都鄙用助之法合國中自賦民無遠輸之勞野九一而助則卿大夫食邑無過取之失附文獻通考按自孟子有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之說其後鄭康成註周禮以為周家之制鄉遂用貢法遂人所謂十夫有溝是也都鄙用助法匠人所謂九夫為井是也自是兩法晦菴以為遂人以十為數匠人以九為數決不可合以鄭氏分註作兩項為是而近世諸儒合為一法為非然愚嘗考之孟子所謂野九一者乃受田之制國中什一者乃取民之制蓋助有公田故其數必拘於九八居四旁為私而一居其中為公是為九夫多與少皆不可行若貢則無公田孟子之什一特言其取之數遂人之十夫特始舉成數以言之耳若九夫自有九夫之貢法十夫自有十夫之貢法初不必拘以十數而後可行貢法也今徒見匠人有九夫為

法不必拘以十數而後可行此論最精但馬氏與奉新陰氏照俱云鄉遂空曠而都鄙有山林陵麓之阻而蒙引則以都鄙之地為平原曠野鄉遂之內包山林陵麓在內二說相反夫井地之法則整齊分畫者也自宜行於寬廣之區溝洫之法則截長補短隨地壅闢者也自宜行於險阻之地若以鄉遂為平衍沃饒則此地何以反行貢法以都鄙包山谷溪澗則此地何以反行助法雖馬氏亦致疑及此今姑從蒙引之說蓋於鄉遂所以當行貢法都鄙所以當行助法之故似乎相合但陸稼書則謂或鄉遂空曠或都鄙空曠本無一定蒙引與陰氏馬氏之說俱偏似更有

井之文而謂遂人所謂十夫有溝者亦是以十為數則似太拘蓋自遂而達於溝自溝而達於洫自洫而達於澮自澮而達於川此二法之所以同也行助法之地必須以平地之田分畫作九夫中為公田而八夫之私田還之列如井字整如碁局所謂溝洫者直欲限田之多少而為之疆界行貢法之地則無問高原下隰截長補短每夫授之百畝所為溝洫者不過隨地之高下而為之蓄洩此二法之所以異也是以匠人言遂必曰二尺言溝必曰四尺言洫必曰八尺言澮必曰一尋蓋以平原曠野之地畫九夫之田以為井各自其九以至於同其間所謂遂溝洫者狹則不足以蓄水而廣又至於妨田故必有一定之尺寸不可踰也若遂人只言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蓋是山谷藪澤之間隨地為田橫斜廣狹皆可墾辟故溝洫亦不言其尺寸所謂夫間有遂遂上有徑以至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云者姑約略言之大意謂路之下即為水溝溝之下即為田耳非若匠人之田必拘以九夫而其溝洫之必拘以若干尺

理當更考之。○困勉錄謂鄉遂所以不用助都鄙所以用助本不在於空曠與不空曠此說恐未必然

說約曰按祭法大夫三廟適士二廟官師一廟註適士諸侯之上士也官師諸侯之中士下士為一官之長者又曰庶士庶人無廟註庶士府史之屬可見是有廟則有祭有祭則有圭田故曰一視同仁

無卿大夫之別而降至下士為一官之長者亦預之。○賚合註曰圭田餘夫之田皆有經界所當正之。○困勉錄曰蒙引謂圭田以井田之未有所屬者充之不若朱子謂只是助法之公田也然愚意亦不止是助法之公田即鄉遂之什一亦可充圭田也又曰直解謂卿以下其祿漸薄不有以優之將祭享不備此謬也圭田所以發其孝思非為其祿薄也蓋卿亦在內豈是祿薄者。○份按大全辨或曰圭田是卿大夫既沒而使其子孫奉祭祀之田也若當其身則三鼎五鼎不同不得一概施之且其田祿足以供祭何必更與圭田愚謂仕者之家有世祿亦已足矣豈得更

也。○蒙引野郊外都鄙之地也平原曠野可畫為萬夫之井故為公田而行助法也國中郊外之門鄉遂之地也包山林陵麓在內難用井田齊整分畫只絕長補短計之約田百畝則授一夫使自貢其什分之一於上也。○前只言治地莫善於助至雖周亦助也切切焉只要滕行助法都及貢及答戰則云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却又兼貢何也曰滕當時只是行貢法也世祿已行者正是將貢上之粟充世祿也惟助法未行故始則切切然只言助法後告畢戰不得不兼言貢助蓋授以方略形勢也然滕雖嘗用貢而貢亦不止什一又不止鄉遂用貢也故又云國中什一使自賦

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

此世祿常制之外又有圭田所以厚君子也圭潔也所以奉祭祀也通考趙氏惠曰圭潔白也德行潔白始與之田此殷法也趙岐註圭潔也

士田故謂之圭田所以奉祭祀集註本此又曰治圭田者不稅所以厚賢此則周禮之士田以在近郊之地者不言世祿者滕已行之但此未備耳附禮書士為哀薦之饗詩之吉蠲或作吉圭則圭田潔白也惟士無田則亦不祭則圭田所以共祭也卿以下有圭田猶天子諸侯之有藉也圭田無征所以厚賢也鄭氏以周禮士田為圭田以圭田無征為商制而改士為仕其說無據孟子言九一而助繼之以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者圭田祿外之田也餘夫夫外之田也祿外之田半百畝夫外之田又半之此自百畝而差之然也古者自卿士達於圭田同等欲各致其誠敬而已後世職分田以貴賤制之非禮意也。○蒙引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此亦井田之制也非井田法外之制但是分田制祿常制之外耳圭田則都是井田之中而未有分屬中分之為五十畝也餘夫之田則或是都鄙之井田或鄉遂十夫之田而四分之為四箇二十五畝也。○圭田

有圭田。只當從舊說為是。

說約曰。或曰此二項當最開田為之。麟則曰圭田在公田中。中分得之。餘夫田在私田中。四分得之。似亦可也。

五十畝。是卿以下皆同也。蓋制祿之法。則有定分。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惟圭田。乃是分外加厚之田。則一視同仁。無卿大夫之別。蓋先王之特恩也。

餘夫二十五畝

程子曰。一夫上父母。下妻子。以五口八口為率。受田百畝。如有弟。是餘夫也。年十六。別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而有室。然後更受百畝之田。愚按此百畝常制之外。又有餘夫之田。以厚野人也。

問卿大夫之圭田。必有耕之者。豈亦有耕屬可耕乎。朱子曰。恐圭田只是給公田之在民者。大抵古者田祿皆是助法之公田。充而八家因為之屬。如有田一成。有眾一旅。是也。圭田恐亦如此。故王制云。夫圭田無征。○雙峰饒氏曰。圭田餘夫亦是。

百畝中撥與他。半分則五十畝。四分則二十五畝。問各受田百畝。六十歲傳與其子。子養其父。但只是長子受父之田。次子便是餘夫。別請二十五畝。若無子。則百畝納之官。曰。然問人物繁庶。公家安得有許多田分授。曰。天地間只著得許多物事。少閒人物過多。便自有乘除。亦理勢使之然也。通考仁山金氏曰。上文絕長補短五十里。是除山川林麓城郭而以田計也。以五十里之田。而分君子以有公田。小人私田。君子又有圭田。小人又有餘夫。似為難給。然以方田法計之。方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則是百井九百夫矣。方五十里者為方十里者二十五。則是二千五百井二萬二千五百夫矣。亦自不患於不給。以此知戰國之時。諸大國若能脩復井田。不為園囿宮室汗池。以廢地能行王政。以聚民。則田野不至於不給。人眾地大。不患於不可。以行王政也。

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

翼註曰。死徙節節承上言。井地之法既行。則不但有以善。

民生而又有以善其俗如此
立意為得常說多云貢助固
兼行而助法尤為善作歸重
助法說殊不知上文原重助
法不待此節也○困勉錄曰
此節鄉字不必拘不可作鄉
遂之鄉看猶言一方耳禮
書以鄉田同井句證鄉遂之
亦為井非也又曰則百姓句
未嘗不是效但其效不止此
耳且其所以說此效者亦不
重在效其意歸於言井田之
有以善民俗耳故蒙引謂亦
不必云著其效非謂其不是
效也須善會

說統曰此正是經界處所以
別野人也句極妙此便見野

人之分宜養君子即此一句
已先破許行並耕之說矣○
董惠曰曰方里而井四句即
前請野九一而助裏面事公
事畢然後敢治私事三句見
得上下之辨民志之定都在
於此畝畝之中而亦有朝廷
之法安養之際而不失禮教
之風其助法之善一至於此
乎○困勉錄曰方里二句是
經界之大綱其中為公田三
句是經界之細目公事畢以
下則因上言井田形體而又
帶言其中寓有別野人之意
也又曰方里而井二句以里
計之則一里以畝計之則九
百畝總是一意又曰同養公
田四句見得官不侵民民不
侵官故亦屬在井田形體之
內

持則百姓親睦

死謂葬也徙謂徙其居也同井者八家也友猶伴也

守望防寇盜也文獻通考按秦人所行什五之法

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是教其相率而為不厚

輯睦之君子也秦之法一人有姦鄰里告之小人犯

罪鄰里坐之是教其相率而為暴戾刻核之小人也

○蒙引此言井田之法之有以善乎民俗也若只說

井田之善則上下俱見其善不獨民俗矣今觀死徙

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

則百姓親睦都是就百姓說故定為井田之法有以

善民俗亦不必云著其效也蓋都是井田之制使然

耳若云行井田之法之效則必至願受一廛而為

氓處方是○鄉田同井則十夫有溝者不在此耳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

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養去聲別

此詳言井田形體之制乃周之助法也通考朱子井

志古者建步立畝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

三為屋屋三為井井方一里是為九夫八家共之一

夫一婦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為八百八十畝餘

二十畝以為廬舍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

畝下田夫三百畝歲更耕之換易其處注何休曰司

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為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

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磽墾不

得獨苦三年一換土易居其家眾男為餘夫亦以口

受田如此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有

賦有稅賦則計口發賦稅則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

之入也賦供車馬兵甲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

費稅給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

份按注何休曰注字衍文計口發賦賦字乃財字之訛

果菰植於疆畦雞豚狗豕無失其時女脩蠶織五十
可以衣帛七十可以食肉五家為比五比為閭四閭
為族五族為黨五黨為州五州為鄉鄉萬二千五百
戶又曰三年耕則餘二年之蓄故三年有成成此功
也故王者三載考績九年耕餘三年之食進業曰登
故三考黜陟再登曰平餘六年食三登曰太平二十
七歲餘九年食然後

公田以為君子之祿而私田野
人之所受先公後私所以別君子野人之分也

言君子據野人而言省文耳上言野及國中二法此

獨詳於治野者國中貢法當世已行但取之過於什

一爾慶源輔氏曰上既言助法之善故此下遂言周

是井田形體之制也通考袁氏明善曰井田始於黃

帝經界如井字後世因號為井田孟子方里而井井

困勉錄曰袁氏明善夏后氏
九家同井之說與存疑十八
家同井之說俱為悖註而存
疑似稍近理袁氏所謂菜田
者殊無據周禮止有萊田未
見有菜田也

九百畝又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
百畝而徹貢者上送於官之名九家同井家授五十
畝其半以為菜田助者借也謂借民之力以耕公田
八家同井家授七十畝共耕公田七十畝其一井之
中除八家所授外餘二百四十畝以為菜田公田之
外餘三十畝以為菜田及廬舍徹者通也言其通用
夏殷貢助之法也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即周之所以通用二代之法而為徹者也野謂近郊
之外九一而助者八家同井以其中一百畝內除二
十畝為八家廬舍外公田而借民之力共耕之此即
殷之助法但比殷則每家增多三十畝耳國中謂近
郊之內什一使自賦者九家同井各以其什分之一
上貢於官此即夏之貢法但比夏則每家增多五十
畝耳其菜田則皆在別井以八等差次分授之孟子
謂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
同養公田公田事畢然後敢治私田事者專指周家
郊外助法而言也夏殷以上其詳已不可知附語錄
問遂何以土地特加萊五十畝曰古制不明亦不可

曉鄉之田制亦如此。但此見於遂耳。○讀禮疑圖周禮大司徒凡造都鄙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鄭註云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鄭司農云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故家百畝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故家二百畝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畝今按此即古人覈田之法也。後世量田宜以此為準。蓋因田美惡以制其均則瘠田皆與肥等矣。而鄭立於小司徒註云七人以上受之。上地所養者眾也。五人以下受之。下地所養者寡也。則地之肥瘠本未通均。而但因人多寡以為差也。豈不亂疆理而啓弊源哉。惟三等之差通率為一。而後田皆得實穀。祿始平。此不但可施於都鄙而已。注疏以都鄙為采地。蓋一家之偏辭耳。○周禮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亦百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亦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亦百畝。餘夫亦如之。今按遂人言三等之地與大司徒雖詳略不同。而鄉遂都鄙之田不宜有二。蓋自其

四書家訓曰。此字通承大仁政以下說。○困勉錄曰。講大略句。當云古法之不合乎人情者有矣。而大略則其不合者尤多矣。古法之不宜乎土俗者有矣。而大略則其不宜者尤多矣。又曰。大略依註對詳細說。不對潤澤說。講潤澤句。當云。蓋使古制詳明。亦不可不潤澤也。況其大略尤不可不潤澤也。淺說以大略對潤澤說。不是。份按小司徒云。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

已墾者而言則曰田。自其未墾者而言則曰萊。萊墾則為田矣。蓋當分田之時。或有授萊使其自墾以足田數者。但上地田百畝足矣。而又加萊五十畝。則疑是衍文耳。亦如之者。亦如正農夫之數也。餘夫本受田二十五畝。而曰亦如正農誤矣。

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夫音扶

井地之法。諸侯皆去。其籍此特其大略而已。潤澤

謂因時制宜。使合於人情。宜於土俗。而不失乎先王

之意也。

或問潤澤之說。雙峰饒氏曰。前面說底。是箇硬局子。到這裏須是要會變通。使合人情。宜於土俗。可也。潤澤非文飾之謂。乃是和軟底意思。不全。是硬局子。溫潤滑澤。方可行得。此朱子善於形容。孟子子用心處。附淺說。此其大略也。此字指方里而井一節言。而上文正經界與圭田餘夫之田。皆包在方里。

四甸爲縣。四縣爲都。考工記匠人云九夫爲井。方十里爲成。方百里爲同。夫據小司徒之文。方里而井。邑則方二里也。丘則方四里也。甸則方八里也。縣則方十六里也。都則方三十二里也。而匠人所謂成者則方十里。所謂同者則方百里。以四起數。一以十起數。二法宜若本不相合者。乃鄭氏謂此皆都鄙之制。而并二法爲一法。然甸之八里成之十里。有不可遽同者。乃造爲旁加之說。以牽合之。曰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爲成。甸之地凡六十四井。出田稅而旁加之地凡三十六井。則治洫於是。四甸爲縣之方十六里者。加之而爲方二十里。四縣爲都之方三十二者。加之

而爲四十里。四都之地之方六十四里者。加之而爲八十里。凡以四起數者。皆變而爲以十起數。然與方百里之同。猶未合也。乃又於其緣邊加十里。以合於同。而疏家遂謂四都爲方百里。一同矣。由是一同之中。四都之本地。鄭氏指爲出田稅者。僅四千九十六井。其旁加者。治洫則二千三百四井。治澮則三千六百井。蓋鄭氏所旁加之地。反居其十之六矣。夫周禮並無旁加之說。今玩小司徒本文。自四井爲邑。各自其四。以登於都。讀者但知四丘爲甸之方八里而已。何由知其當旁加一里而合於成也。但知四甸爲縣之方十六里。何由知其當加爲二十里。但知四縣爲

而井一節內矣。故註曰。此詳言井田形體之制也。既曰詳言。而孟子乃曰。此其大略何也。要說得通。

呂氏曰。子張子渠。慨然有意三代之治。去聲。下論治言治同。

人先務。未始不以經界爲急。講求法制。粲然備具。要

平聲。之可以行於今。如有用我者。舉而措之耳。嘗曰。仁

政必自經界始。貧富不均。教養無法。雖欲言治。皆苟

而已。世之病難行者。未始不以亟奪富人之田爲辭。

然茲法之行。悅之者衆。苟處上聲之有術。期以數年。不

刑一人而可復。所病者。特上之未行耳。乃言曰。縱不

能行之天下。猶可驗之一鄉。方與學者議古之法。買

田一方。畫爲數井。上不失公家之賦役。退以其私正

經界。分宅里。立斂去聲。法廣儲蓄。興學校。成禮俗。救蓄

與災。恤患。厚本。抑末。足以推先王之遺法。明當今之

可行。有志未就而卒。○愚按。喪禮經界兩章。見孟子

之學識。其大者。是以雖當禮法廢壞之後。制度節文

不可復扶又考。新安陳氏曰。喪禮有節文。經界之法。有制度二者。皆廢壞故不可詳考。

而能因略。以致詳。推舊而爲新。不屑屑於既往之迹。

而能合乎先王之意。真可謂命世亞聖之才矣。南軒張氏

曰。井田王制之本。而經界又井田之本也。大要在分田制祿二事而已。田得其分。則小民安其業。祿得其

都之方三十二里。何由知其當為四十里。但知推此而言。四都之地。方六十四里。何由知其當加至八十里。又當加十里。而合於同也。鄭氏生當千載之後。說經道里不合。而輒以意旁加之。謂其得經文本意。不可也。且仁政始自經界。而溝洫之成。則既已久矣。每歲但令出田稅之農夫。各出其力。以修治之。固其力所優為。何必別令此不出稅之人。以專其事。乃今也。實出田稅者。止四十九十六井。而治洫治澮。不出稅者。合計反共得五千九百四井。是其為數。且遠浮於出稅之人。且所謂澮者。不過廣二尋深二仞而已。又當歲歲修治之後。乃煩此三千六百井。

制。則君子賴其養。上下相須。而各宜焉。治之所由興也。人皆知商鞅廢井田。開阡陌。考孟子之言。則井田之廢久矣。蓋孟子時。井田之法。雖廢。而井田之名。猶在。暴君雖去其籍。猶不敢易其名也。至鞅始蕩然一泯其迹。而掃除其阡陌。併與其名亡之矣。○雙峰饒氏曰。井田之法。黃帝開端。便做成了。如何改得。商人七十畝。周人如何便更百畝。至於溝洫塗畛。亦非一朝一夕所能成。朱子亦嘗疑之。王制與周禮已不同。孟子多是臆度言之。井田可行於中原平曠之地。若是地勢高低。如何可井。恐江南是用貢法。阡陌是田間路。古人車制。一車闊六尺。有餘兩旁。又翼之以人。占田太多。商君欲富國。所以鑿開阡陌。為田。前此諸侯欲富其國。井田大綱已自廢了。商君則索性壞却。通旨。朱氏公遷曰。龍子之言如此。則貢法之不善甚矣。但意其初制未必然。惟行之既久而不能無弊耳。鄉遂用貢法。周亦未嘗廢之。孟子亦言國中什一使自賦。蓋斟酌損益。推舊為新。貢助兼行。此王制之大略也。先王之法。何為而不可用哉。附文獻通考。按自

三萬二千四百家。專縮其事。則此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家。獨飽食安居。而為賦稅之所不及。先王之世。豈容有此僥倖之民乎。或曰。鄭氏之論。何與成。曰。若通溝洫之地。則為十里。若除溝洫之地。則為八里。唐孔氏於坊記引之。是其所旁加者。指溝洫之地而言也。今按匠人云。九夫為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未嘗以溝之地。而別有所加也。小司徒所稱四井之邑。四邑之丘。四丘之甸。固包有溝在內。而亦不言當加溝地。若于溝之地。既未嘗旁加而洫澮可知也。則凡經文所云者。皆即成田之地。以包遂溝洫澮。而非於其外有所旁加也。王氏炎所謂井田之法。

秦廢井田之後。後之君子。每慨歎世主不能復三代之法。以利其民。而使豪強坐擅兼并之利。其說固正矣。至於斟酌古今。究竟利病。則莫如老泉水心二公之論。最為確實。愚又因水心之論。而廣之曰。井田未易言也。周制。凡授田。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二百畝。再易之地。三百畝。則田土之肥瘠。所當周知也。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則民口之眾寡。所當周知也。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則其民務農之勤怠。又所當周知也。農民每戶授田百畝。其家眾男為餘夫。年十六。則別授二十五畝。士工商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每口受二十畝。則其民之或長或少。或為士。或為商。或為工。又所當周知也。為入上者。必能備知閭里之利病。詳悉如此。然後授受之際。可以無弊。蓋古之帝王。分土而治外。而公侯伯子男。內而公卿大夫。所治不過百里之地。皆世其土。子其人。於是取其田疇。而伍之。經界正。井地均。穀祿平。貧夫豪民。不能肆力。以違法制。汙吏黠胥。不能舞文。以亂簿書。至春秋之世。諸侯用兵爭強。

凡九夫為井皆以成田言之
溝洫道塗不與焉是也且鄭
氏於旁加之地皆明著其井
數夫數以謂此治洫者之田
此治澮者之田蓋惟鄭氏亦
以為受田者固實有其地也
烏得以溝洫之地當之乎哉
抑又思之假令即以旁加者
為溝洫之地其實亦有所難
通夫以八里之甸四面旁加
一里計共得方一里者三十
六乃據農書推算則云一成
方十里共積三億三千零六
十五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尺
內積三億二千四百萬尺為
田九萬畝餘積六百六十五
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尺得洫
塗溝畛遂徑共一千八百四
十九畝四分四釐毫然則
一成之廣其中為田者百井

以相侵奪列國不過數十土地浸廣然又皆為世卿
强大夫所制如魯則季氏之費孟氏之成晉則欒氏
之曲沃趙氏之晉陽亦皆世有其地又如邾莒滕薛
之類亦皆數百年之國而土地不過五七十里小國
寡民法制易立竊意當時有國者授其民以百畝之
田壯而畀老而歸不過如後世大富之家以其祖父
所世有之田授之佃客程其勤惰以為予奪校其豐
凶以為收貸其東阡西陌之利病皆其少壯之所習
聞雖無俟乎政嚴而姦弊自無所容矣降及戰國大
邦凡七而么麼之能自存者無幾諸侯之地愈廣人
愈眾雖時君所尚者用兵爭強未嘗以百姓為念然
井田之法未全廢也而其弊已不可勝言故孟子有
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育妻子
之說又有暴君汙吏慢其經界之說可以見當時未
嘗不授田而諸侯之地廣人眾政嚴難施故法制隳
弛而姦弊滋多也至秦人盡廢井田任民所耕不計
多少而隨其所占之田以制賦蔡澤言商君決裂井
田廢壞阡陌以靜百姓之業而一其志夫曰靜曰一

而為洫塗溝畛遂徑者不過
二井四十九畝有奇雖其說
溝洫之數或未必盡合然即
倍加之止四井九十餘畝方
一里者四有奇即五倍之止
十井二百四十五畝方一里
者十有奇即十倍之亦止二
十井四百九十畝方一里者
二十有半而已今乃謂一甸
中之實地僅六十四井而外
此溝洫之地共得方一里者
三十六不亦謬甚耶或曰匠
人所云者司馬法成方十里
出車一乘之說也小司徒
所云者司馬法甸方八里出
長轂一乘之說也夫以甸與
成之皆出車一乘且其說皆
本司馬法則甸之果可合於
成而二法之果為一法明矣
是又不然夫司馬法謂車

則可見周授田之制至秦時必是擾亂無章輕重不
均矣漢既承秦而卒不能復三代井田之法何也蓋
守令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田土之還授其姦弊無
窮雖慈祥如龔黃召杜精明如趙張三王既不久於
其政則豈能悉知其土地民俗之所宜如周人授田
之法乎則不過受成於吏手安保其無弊後世蓋有
爭田之訟歷數十年而不決者矣况官授人以田而
欲其均乎平杜君卿曰降秦以後阡陌既敝又為隱
覈隱覈在乎權宜權宜憑乎簿書簿書既廣必藉眾
功藉眾功則政由羣吏由羣吏則人無所信矣夫行
不信之法委政於眾多之胥欲紀人事之眾寡明地
利之多少雖申商督刑撓首總算不可得而詳矣其
說可謂切中秦漢以後之病然揆其本原皆由乎地
廣人眾罷侯置守不私其土世其官之所致也是以
晉太康時雖有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之制而史不
詳言其還受之法未幾五胡雲擾則已無所究詰直
至魏孝文始行均田然其立法之大概亦不過因田
之在民者而均之不能盡如三代之制一傳而後政

一乘者士十人徒二十人
也其日長轂一乘則甲士三
人步卒七十二人也夫以軍
數多寡懸絕若此則夫二法
之不相合也又何疑哉然則
小司徒與匠人二法孰為可
信曰明季本氏謂小司徒此
條有誤字闕文本不可通愚
未敢即斷以為然然竊謂與
其用鄭氏旁加之說而以甸
強合於成以四都強合於甸
不若直以十井起數而各自
其十以益於甸之為簡易也
或曰甸之為言乘也計井成
甸乃所以計甸出車小司徒
之言如之何而不可信夫甸
出長轂一乘則三百里一十
六里而乃得千乘殊與孟子
之說不合愚以孟子為微故
亦未敢遽從斯說焉

份按地官序官廛人鄭注云
廛民居區域之稱廛布註云
廛布者貨賄諸物即金之稅
疏云廛人職有廛布諸貨賄
停儲邸舍之稅即市廛舍各
之為廛載師以廛里在國中
之地註云廛民居之區域也
又云廛里謂民之邑居在都
城者廛園二十而一註云廛
無穀園少利疏云以其廛則
五畝之宅在國中孟子曰五
畝之宅樹之以桑麻是廛無
穀也此園則有畝田時家各
二畝半也夫所謂邸舍所謂
市廛舍者皆指後市一區而
言也所謂民之邑居在都城
所謂五畝之宅在國中者左
右各三區之民居也鄭氏蓋
總謂之民居區域也孟子市
廛而不征廛無夫里之布集

已圯亂齊周隋因之得失無以大相遠唐太宗口分
世業之制亦多踵後魏之法且聽其買賣而為之限
至永徽而後則兼并如故矣蓋自秦至今千四百餘
年其間能行授田均田之法者自元魏孝文至唐初
纔二百年而其制盡隳矣何三代貢助徹之法千餘
年而不變也蓋有封建足以維持井田故也三代而
上天下非天子之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
奉一人矣三代而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
田而始捐田產以與百姓矣秦於其所得私也秦廢井
所當取者予之然公董既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是
自割裂其土字以啓紛爭欲復井田是強奪民
之田產以召怨讟書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

○有為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
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為氓文公與之處
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為食衣去聲 捆音聞

神農炎帝神農氏始為耒耜教民稼穡者也為其言
者史遷所謂農家者流也前漢藝文志農家者流蓋
出於農稷之官播百穀勸
耕桑以許姓行名也踵門足至門也仁政上章所言
足衣食許姓行名也踵門足至門也仁政上章所言
井地之法也廛民所居也氓野人之稱褐毛布賤者
之服也捆扣掬作角 反之欲其堅也以為食賣以供食
也程子曰許行所謂神農之言乃後世稱述上古之
事失其義理者耳猶陰陽醫方稱黃帝之說也問許
行爲
神農之言而有君臣並耕市不貳價之說何耶朱子
曰程子之言盡矣然以易考之二者皆神農之所為
也當時民淳事簡容或有如許行之說者及乎世變
風移至於唐虞之際則雖神農復生亦當隨時以立

孟子大全 卷之五 滕文公上

註將兩廛字皆指為市宅此即即舍市屋舍之謂皆是後市一區之廛也許行願受三廛為氓註云廛民所居也意者指左右各三區之民居歟○管子謂先王處農就田野野處而不墾韋昭謂國都城郭之域惟士工商而已農不與焉然則班固所謂二畝牛在邑鄭氏所謂民之邑居在都城賈疏所謂五畝之宅在國中者恐未必然也遂人云夫一廛鄭司農云揚子雲有田一廛謂百畝之居也此說良是魏風胡取禾三百廛兮亦是百畝之居乃後鄭不從而謂此廛字亦是城邑之居則更非矣

政而不容固守其舊矣况許行之妄乃欲以是而行於戰國之時乎○慶源輔氏曰陰陽醫方所稱黃帝之說如素問靈樞之類是也使真有神農黃帝之說傳於世孔孟豈得而不稱述之哉○新安陳氏曰後世小道必推古聖賢為宗以求取信於世故也○蒙引按集註廛民所居也氓野人之稱則此居固非市宅矣野人原不在市宅在市宅者商賈也願受一廛而為氓則有田可知○衣褐二字為讀其所以衣者也捆屨織席以為食為一項其所以食者為

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為聖人氓

陳良楚之儒者耜所以起土耒其柄也

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陳相見孟子道

錄云彼既耕以為食矣何又以捆屨織席為食耶想是羈旅之際未曾受田故暫以此為業耶夫雖從其受廛之請而尚未授之以田則所謂文公與之處者固似指左右三區之廛也

吳因之曰辨難攻詰須擊定一件做眼目則其理勝而辭達雖戰國之士詭辭以要人主其中必有所執况孟子之

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饗殮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饗音雍殮音孫惡平聲

饗殮熟食也朝曰饗夕曰殮言當自炊爨七亂反以為食而兼治民事也厲病也許行此言蓋欲陰壞音怪孟子子分別必列反君子野人之法蒙引陳相許行之言所刺在滕君而其所以

刺則在孟子也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

闢邪崇正者乎且如此章關許行並耕之說已拏自身且不能兼這一著為辨難發端故首詰以種粟後食一節看他何等閒架何等次第此等處不可草草忽過○翼註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此作一頭孟子非不知許子種粟但此開辨問之端耳下文衣冠作一腳金甌鐵作一腳皆種粟之身所不能兼者愚意自織之與當綱承衣褐冠素來令人不知

翼註曰不可耕且為非言工不能兼農乃言農不能兼工以粟易四句見農未實相濟且許子六句見農未難相兼然則治天下至路也見君民難相兼故曰或勞心至義也言君民實相濟○份按惟其相濟所以不必兼也不必兼與不能兼皆是闢其並耕而治之說而滕君之非厲民自養固已見矣○相濟而不必兼尤與厲民緊相對然以其不能兼而不兼又何厲民之有則不能兼之說亦未始非破其所謂厲民自養也

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為不自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曰然自為之與曰否以

粟易之衣去聲與平聲

釜所以煮甑所以炊爨然火也鐵耜屬也此語八反

皆孟子問而陳相對也存疑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此決知其然者以起下文之難爾曰否許子衣褐本以逃孟子之駭也要亦逃不得何也雖褐必須人織也但孟子姑置之續

以許子冠乎曰冠奚冠曰冠素自織之與則陳相無逃處曰否以粟易之則已為孟子辨折之地又曰害

於耕則盡之矣然孟子欲多即事以辨故又有釜甑爨鐵耕之說曰否以粟易之下不曰奚為不自織者

以上文已有奚為不自織之言其意已見也此聖賢之筆非若後世之文人也

以粟易械器者不為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為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為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為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為也舍去聲

此孟子言而陳相對也械下戒反器釜甑之屬也陶冶為

甑者治為釜鐵者新安陳氏曰厲陶冶厲農夫之說乃是因行厲民自養之言承其厲

字而明辨以闢之○雲峰胡氏曰樊遲欲學稼孔子斥之曰吾不如老農直謂其所學者小人之事而舉

大人之事以答之孟子問許行即此意也但遲之志陋不過欲自學之行之學僻欲以治國家此孟子所

以深闢之也舍止也或讀屬音燭上句舍謂作陶冶之處也

四書家訓曰有大人之事至
路也言勢不得兼故曰以下
言理不必兼或勞心二句只
重不必兼上說相濟意就在
其中又曰義者宜也大人宜
勞心而治人小人宜勞力而
食人曰義古今凡為大人小
人者皆然故曰通義。翼註
曰且一人之身至路也言小
人不能兼小人况大人能兼
小人乎百工之所為備是件
件不可缺意又曰勞心應大
人之事勞力應小人之事。
困勉錄曰吳因之謂許行欲
陰壞孟子分別君子野人之
法孟子闢並耕仍分別箇君
子野人故此處勞心勞力之
說正所以分別之也時說多
以古語四句作相濟看者非
愚謂因之誤也蓋君子小人

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為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
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為備如必自為而後用之是
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
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
也與平聲
食音嗣
此以下皆孟子言也新安陳氏曰百工之事不可耕
且為此亦陳相對得理明處故
孟子即此二句以難之百工之事尚不可
耕且為而治天下國家乃可耕且為也 路謂奔走
道路無時休息也治於人者見治於人也食人者出
賦稅以給公上也食於人者見食於人也此四句皆

相濟而不必相兼正所謂分
別者也作相濟看何妨

份按淺說謂有大人二句便
見得大小不得相兼意存疑
則云此止說治與耕是兩事
不是治耕不可相兼意率天
下而路也下方可補云况治
天下而可兼為乎二說不同
愚謂存疑固為有理然淺說

古語而孟子引之也首有故曰字
知其為古語君子無小人則飢
小人無君子則亂以此相易正猶農夫陶冶以粟與
械器相易乃所以相濟而非所以相病也治天下者
豈必耕且為哉南軒張氏曰滕文亦可謂賢君矣而
不克終用孟子之說寂然無聞於後
世者許行之言有以奪之也聽治於人者出力以食
其而上而治人者享其食焉此理天實為之萬世所共
由者故曰天下之通義也如許行之說則昧天理之
當然務小惠以妨大德昵私情以妨正體卒歸於不
可行耳淺說大人自有大人之事小人自有小人
之事大小自不得而相兼也○存疑治於人者食人
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這便見得食人者不為
厲食食於人者不為厲民許行厲民而以自養之說
之為
妄也

尤長。蓋大人小人各有其事，不得相兼。夫以一人之身而百工之事皆不可少，雖小人不能兼小人之事，况大人能兼小人之事乎？

說統曰：堯獨憂之二句，堯勞心而擇相舜使益以下，舜勞心而擇群有司。翼註曰：可得而食，是有田可耕，尚未耕也。又曰：八年三過，不重在禹之仁，上重不暇意。吳因之曰：八年於外，二句不重，盡忠為國，只要見不暇意。又曰：三過不入者，勢之不得入也。雖聖人之心亦自不欲入，却不欲入意，不重作者多不解此。

四書釋地續曰：禹於帝堯八十年載，多告成功。河自右碣石入于海，碣石山名，在今永

平府昌黎縣。後一千六百七十六年為周定王五年，已未。周譜曰：河徙水經注曰：河徙故瀆，並不言所在。惟漢地理志魏郡鄴縣下注云：故大河在東北入海。此河入海之一變也。鄴縣城在今彰德府臨彰縣西。逮漢武帝元封二年壬申，既塞宣房，後宣帝地節元年壬子，前此四十一年間，河復北決於館陶，分為屯氏河、東北至章武入海。章武城在今河間府鹽山縣西北。此河入海又一變也。宋史河渠志：神宗熙寧十年丁巳七月乙丑，河大決於澶州曹村。澶淵北流斷絕，河道南徙。東匯於梁山，張澤澤分為二派：一合南清河入於淮，一合北清河入於海。北清河濟水故道。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汜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九河，濬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當是時也，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雖欲耕，得乎？

濬音藥，濟子禮反，濬作合。

天下猶未平者，洪荒之世，生民之害多矣。聖人迭興，漸次除治，至此尚未盡平也。洪大也，橫流不由其道。

而散溢妄行也。汜濫橫流之貌，暢茂長盛也。繁殖衆多也。五穀稻黍稷麥菽也。登成熟也。道路也。獸蹄鳥跡交於中國，言禽獸多也。敷布也。益舜臣名，烈熾也。禽獸逃匿，然後禹得施治水之功。疏通也。分也。九河曰徒駭，曰太史，曰馬頰，曰覆釜，曰胡蘇，曰簡，曰潔，曰鉤盤，曰鬲。音隔。新安倪氏曰：蔡氏書傳云：按爾雅，頰四曰覆釜，五曰胡蘇，六曰簡潔，七曰鉤盤，八曰鬲。津其一則河之經流也。先儒不知河之經流，遂分簡潔為二。此與集註小異。書傳經朱子晚年訂正，當以為定也。通考吳氏程曰：日簡日潔，集註與爾雅同。而蔡氏則謂爾雅合簡潔為一，而其一即河之經流，殊不可曉。以水道考之，九河率在河間路滄州境內。今

南清河即今泗水淮安府清河縣之清口是此又一變矣洪武二十四年辛未河全入於淮而故道遂淤雖永樂九年辛卯復疏入故道而正統十二年戊辰終合并於淮為河入海之又一變也又曰顧祖禹景范云河決而北則掩漳衛決而東則侵清濟決而南則凌淮泗昔人謂河不兩行其謂自漢以來河殆未嘗獨行又曰九河之名見爾雅曰簡曰絜集註偶譌作潔書蔡傳遂認為簡潔河殊可笑且信王橫謂九河菴淪於海不知今濟南河開府界禹迹固可尋也書疏曰漢書溝洫志成帝時河隄都尉許商言古記九河之名有徒駭胡蘇屬津今見在成平東光屬縣

存者尚五六處何得言盡湮入海南皮縣瀾亦疏通之意濟漯二水名決排皆去上聲其壅塞也汝漢淮泗亦皆水名也據禹貢及今水路惟漢水入江耳汝泗則入淮而淮自入海此謂四水皆入於江記者之誤也朱子曰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此但取其字數足以對偶而云爾只是行文之失無害於義理不必曲為之說也○新安陳氏曰堯獨憂之所憂者大舉舜禹益而用之所憂在此何暇於並耕雖欲耕得乎是提掇耕字以照應前獨可耕且為與句通考仁山金氏曰汝出今河南梁縣天息山至蔡州下入淮漢出今漢中利路之閒西縣嶠冢山東南流二千四百二十里至漢陽軍大別山入江淮出唐州桐栢山千七百里至海州入海泗出龔慶府泰山陪尾有泗源南至下邳入淮當是疏九河淪濟排淮江而注之

界中自屬津以北至徒駭其間相去二百餘里是知九河所在徒駭最北屬津最南蓋徒駭是河之本道東出分為入枝也許商上言三河下言三縣則徒駭在成平胡蘇在東光屬津在屬縣其餘不復知也爾雅九河之次從北而南既知三河之處則其餘六者太史馬頰覆釜在東光之北成平之南簡絜鉤盤在東光之南屬縣之北也其河填塞時有故道元于欽齊乘曰漢世去古未遠河隄都尉許商言九河故道謂徒駭在成平胡蘇在東光屬津在屬縣曰太史曰馬頰曰覆釜在東光之北成平之南曰簡曰絜曰鉤盤在東光之南屬縣之北斯言簡而近實後世圖志

海決汝泗而注之淮決漢而注之江附朱子文集偶讀漫記沈存中引李習之來南錄云自淮沿流至於高郵乃沂於江因謂淮泗入江乃禹之舊迹故道宛然但今江淮已深不能至高郵耳此說甚似其實非也按禹貢淮水出桐栢會泗沂以入於海故以小江而列於四瀆正以其能專達於海耳若如此說則禹貢當云南入於江不應言東入於海而淮亦不得為瀆矣且習之沿沂二字似亦未當蓋古今往來淮南只行邗溝運河皆築埭置閘儲閉潮汐以通漕運非流水也若使當時自有禹迹故道可通舟楫則不須更開運河矣故自淮至高郵不得為沿自高郵以入江不得為沂而習之又自有淮順潮入新浦之言則是入運河時偶隨淮潮而入有似於沿意其過高郵後又迎江潮而出故復有似於沂而察之不審致此謬誤今人以是而說孟子是以誤而益誤也近世又有立說以為淮泗本不入江當洪水橫流之時排退淮泗然後能決汝漢以入江此說尤巧而尤不通蓋汝水入淮泗水亦入淮三水合而為一若排退淮泗

雖詳反見淆亂。某嘗往來燕齊。西道河間。東履清滄。熟訪九河故道。蓋昔北流。衝漳注之。河既東徙。漳自入海。安知北流之漳。非古徒駭河歟。踰漳而南。清滄二州之閒。有古河隄岸數重。地皆沮洳。沙鹵太史等河。當在其地。滄州之南。有大連灘。西踰東光。東至海。此非胡蘇河歟。潞南至西。無棣縣百餘里。閒有曰大河曰沙河。皆潞古隄縣北地名。八會口縣城南。枕無棣溝。茲非簡絮等河歟。東無棣縣北。有陷河。闊數里。西通德棣。東至海。茲非所謂鈞盤河歟。濱州北有土傷河。西踰德棣。東至海。茲非鬲津河歟。土傷河最南。比他河差狹。是為鬲津無疑也。蔡氏乃祖王橫之言。

則汝水亦見排退。而愈不得入江矣。漢水自嶓冢過襄陽。南流至漢陽軍。乃入於江。淮自桐栢東流。會汝水。泗水以入於海。淮漢之閒。自有大山。自唐鄧光黃以下。至於潛霍。地勢隔驀。雖使淮泗橫流。亦與江漢不相干涉。不待排退二水。而後漢得入江也。大抵孟子之言。只是行文之失。無害於義理。不必曲為之說。閑費心力也。○蒙引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此以下言自古聖君賢臣。歷歷可數。那有一箇是與民並耕而食。饗殮而治者耶。○惟洪水氾濫。草木得水。則暢茂矣。禽獸得草木。則繁殖矣。禽獸草木。皆妨害五穀者。故五穀不登。則人類益稀。而禽獸逼人。舉中國多是禽獸之地。此其上下文相屬之大意也。○洪水橫流云云。使於是而遽施治水之功。則草木之暢茂者。道途既為之梗塞。而不通。而禽獸之逼人者。又方巢穴於其中。而不可避。治水之功。固未可施。舜灼見其理。勢乃先使益烈山澤而焚之。草木既焚。禽獸失其所依。乃皆逃匿遠去。然後禹得以施治水之功於水土。○本文雖欲耕得乎一句。只承禹八年於外說。聖

引碣石為證。謂九河已淪於海。其案禹貢文。北過泲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為九河。同為逆河。入于海。大陸在邢趙深三州之地。爾雅之廣河澤也。去海岸已數百里。又東至海中。始敘九河。則大陸與九河相離千里。如是之遠。而絕無表志不合禹貢之文。其不可信一也。王橫謂海溢出浸數百里。而青兗營平郡邑。不聞有漂沒之處。而獨浸九河。其不可信二也。今平原迤北。清滄之閒。雖為樹藝城邑。相望而地。形河勢高。隱曲折。往往可尋。但禹初為九厥。後或三或五。遷變多寡。不同耳。又曰少時疑濬季。馴言河不兩行。出何古書。後讀賴轍疏。黃河之性急。則通流。緩則淤澱。既

人之憂民如此。而暇耕乎一句。亦只承勞來匡直輔翼四句說。似於舜益后稷諸公有欠詞焉。然古之文。見而相發也。○存疑上曰。舜使益烈山澤而焚之。則下文曰。禹疏九河。稷教稼穡。皆舜使也。○蒙引禮曰。四瀆視諸侯。謂之瀆者。獨也。以其獨入於海。故江河淮濟皆名以瀆焉。今以一淮而受夫黃河之全勢。合二瀆而為一也。自宋以前。河自入海。尚能為並河州郡之害。况今河淮合一。而清口又合。沁泗沂三水。以同歸於淮也哉。

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

無東西皆急之勢。安有兩河並行之理。乃知出此河不兩行。真千古名言。而禹却疏之。為九。或曰禹第穿成九道。聽河自行。其一安也。惟禹真合註。頗得其解。夏氏引桓譚新論曰。河水濁。一石水六斗泥。而民競引河溉田。金河不通。利至三月。桃花水至。則決以其噎不泄也。可禁民勿復引。河夫引河且不可。况分為九乎。然則禹之導為九河也。何居。蓋河不可分。謂其上流耳。若入海之處。泄之愈速。則河愈通利。又何害哉。今九河之下。即為逆河。殆謂自此而下。即海潮逆入矣。蓋名雖為河。其實即海也。海水內吞。九河外灌。不惟藉水力以刷沙。而海之潮汐亦藉水力以敵之。

禹之以水治水。所為不可及也。又曰。要以入海之所。固宜分疏之。使速泄。下流速泄。則上流不壅。河之利也。若未及於海。則流分力弱。無以刷沙。適運之矣。故曰。河不兩行。兩行且不可。况九河歟。又曰。願景范嘗告余。夫黃河自塞外而來。盤曲萬山之中。匯合百川之水。自鞏洛以東。已出險就平。大徑以北。地勢益廣。廣衍大陸。則又鍾水之區也。乘建瓴之勢。注沮洳之鄉。奔騰橫溢。必不能免。禹因而疏之。順其性之所便。從其地之所近。而九河以名。此在涿洞之時。最為當機。而扼要。禹平成之烈。亦莫著於此也。自禹治河之後。河遂得其所。歸計初時。汎濫乍平。九河自必變均。

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聖人之憂民如此。而暇耕

乎。契音薛。別彼列及長放。皆上聲。勞來並去聲。

言水土平。然後得以教稼穡。衣食足。然後得以施教

化。后稷官名。棄為之。通考趙氏惠曰。稷乃五穀之長。故以稷為農官之稱。后者有爵

士之號。后稷名棄者。其母有邰氏。出野。履巨人跡。而孕。及生子。以為不祥。而棄之。故以棄名。說文種曰。稼

斂曰稽。○黃氏紹曰。治水之役。勢必偕行。故禹明言予乘四載。隨山刊木。則暨奏庶艱食。予決九川。距四

海濬畎。滄距川。則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夫暨稷播艱食。則禹固嘗躬耕矣。蓋當疏導之餘。相其便宜。有

可播種。以為民食者。稷授其方。稷與禹未始相離也。禹過門不入。稷獨得從容。暇逸乎。雖謂稷亦過門不

暇入。可也。然言教民則亦非並耕矣。樹亦種也。藝殖也。契

亦舜臣名也。司徒官名也。人之有道。言其皆有秉彝

之性也。然無教則亦放逸。怠惰而失之。故聖人設官

而教以人倫。亦因其固有者。而道去聲之耳。書曰。天敘

有典。敕我五典。五惇哉。此之謂也。慶源輔氏曰。集註舉書以為證者。天

敘。即所謂固有也。敕而厚之。即所謂道之也。○新安

陳氏曰。典者。人道之常。天所次序。本有此典也。敕正也。我謂君也。五典。即父子至朋友五者是也。惇厚也。

敕正自我。即天敘之本然者。而品節之。然後有典別而為五典。而五者皆惇

厚也。惇。典如言厚入倫。放勳。本史臣贊堯之辭。孟子

因以為堯號也。德猶惠也。堯言勞。字者勞之來。字者

來之邪者。正之枉者。直之輔以立之。翼以行之。使自

力敵既而橫流益殺更復多
春消滅九河之或盈或涸或
通或漚亦理所必有歷時既
久後人但見安瀾之效而忘
其開患之功遂置九河於度
外而任其升沈運道逾遠淫
潦乘之河於是起而發天難
之端矣凡九河之壞也非一
朝一夕之故則九河之興也
抑豈僅一手一足之烈哉故
曰神禹也○集註潔水名當
云潔者河之支流也出東郡
東武陽東北至千乘入海止
云水名安知非漢地理志高
唐之潔水乎○四瀆水之易
變者莫若河變而至於絕者
莫若濟余嘗討論濟瀆積至
五載始許以二言曰新莽後
枯而復通唐高宗前通而復
枯咸出天數夫豈人謀哉後

漢郡國志曰濟水王莽時大
旱遂枯絕者此初絕也○鄒註
濟水條曰其後水流逕通津
渠勢改故杜釋春秋郭註山
經並云今濟水至博昌入海
者此復通也○章懷太子賢循
吏傳註曰濟水王莽末旱因
枯涸但入河內而已○似素不
知有中開復通之事者此終
絕也又曰或謂漢賈讓言大
禹治水辟伊闕與鑿龍門析
底柱被碣石同而伊闕之山
禹貢不見余曰伊洛漚漚既
入于河伊水能順流非辟闕
之功而何此禹貢之簡處或
又謂禹斯二渠以引其河於
禹貢亦不見余曰其一出貝
丘即河之經流其一灑川灑
即兗州之貢道也或又謂禹
之行河水本隨西山下東北

得其性矣又從而提撕警覺解振以加惠焉不使其

放逸怠惰而或失之蓋命契之辭也問振德是施惠否朱子曰是然

不是財惠之惠只是施之以教化上文匡直輔翼等

事是也彼既自得之又從而教之○慶源輔氏曰勞

者勞之來者來之所以安其生也邪者正之枉者直

之所以正其德也輔以立之翼以行之所以助其行

也自得謂自得其性也振謂提撕警省也此乃大學

新民之功也○新安陳氏曰聖人有憂之又言堯所

憂者人使契為司徒以教民所憂在此何暇於並耕

聖人之憂民如此而暇耕乎是再提撥耕字以照應

獨可耕且為與一句通旨宋氏公遷曰此人倫以道

言指其異於禽獸者明君子當全天命之性以自別

於禽獸也憂其近於禽獸者見聖人必明脩道之教

以別於禽獸也言人之生也直則欲人因其生理

而順之言無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則非人則欲

人因其本心而擴充之皆恐人之不能盡入道也附

堯與

堯以不得舜為已舜以不得禹臯陶為已憂夫以百

畝之不易為已憂者農夫也夫音扶易去聲

易治也堯舜之憂民非事事而憂之也急先務而已

所以憂民者其大如此則不惟不暇耕而亦不必耕

矣慶源輔氏曰舉農者之所憂以並堯舜之憂見其

新安陳氏曰接上文三憂字而又發明出三憂字在

三句中聖人之憂在不得聖賢而用之得而用之則

足以釋已之憂矣此集註所謂急先務也聖人所以

憂民者其大如此若農夫之憂憂之小者耳許行又

去又河西薄大山東薄金隄則金隄者乃禹作不謂禹復爾余曰九澤既陂即隄也方當汎濫時縣務多為隄防以堙之水性逆故其患不息禹導水由地中行向縣所為隄防以障水者皆可用之以輔水事固有因敗以為功者存乎其人之善用耳故曰禹能修縣之功惟汝水絕跡於禹貢而孟子言決汝得毋近鑿矣余曰觀爾雅從釋地已下至九河皆禹所制名中有曰水自汝出為濟又曰汝有濟此豈禹一無所事於汝而被以是名與又豈汝自天然入於淮而無須禹力與故決汝二字正可補經文之不備善乎太史公言書缺有闕矣其缺乃時時見於他說洵有

欲聖人憂百畝之憂可乎存疑當堯之時二節言堯舜之憂民急於為治而不暇耕堯以不得舜為已憂二節言堯舜之憂民所憂之大而不必耕要之得人意上面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使契為司徒裏便都有了但上文方重在急於為治不暇耕上且未及此意至此則專露其意見聖人憂人所憂者大其澤自有以及天下不惟不暇耕而亦不必於耕也觀註不惟不暇耕與不必耕二句便見得有兩層意
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為天下得人者謂之仁是故以天下與人易為天下得人難為易並去聲
分人以財小惠而已教人以善雖有愛民之實然其所及亦有限人者對已而言而難久教之者僅已耳惟若堯之得舜舜之得禹皋陶乃所謂為天下得人者而其恩惠廣

味哉第難得會心人於千載之下耳○吾家由晉之汾水遷楚之淮水所以一水之源及流皆曾窮歷之因怪茲氏書傳於道淮自桐柏引水經云淮水出南陽平氏縣胎簪山禹只自桐柏導之按胎簪山在今桐柏縣西北三十里去縣東一里之桐栢山三十里餘耳禹當日豈惜此三十里之勞乎又導清自鳥鼠同穴引酈道元云渭水出南谷山在鳥鼠山西北禹只自鳥鼠同穴導之按南谷山在今渭源縣西二十五里鳥鼠同穴山則在縣西二十里剛少五里禹豈惜此五里之勞也者道破真堪噴飯此非酈註本文蔡增出耳或曰畢竟作何解曰禹主名山川正初治

大應惠教化無窮矣應忠字句此其所以為仁也仁字可包惠字
忠字○慶源輔氏曰以己之善而教人使人皆為善則是其有愛民之實矣然其所及亦止於吾力之所能與吾身之所及而已故有限而難入也○堯之得舜舜之得禹皋陶則能廣吾力之所能而俾其恩惠極於廣大繼吾身之所存而俾教化推於無窮矣然後可以謂之仁蒙引惟為天下得人難此堯舜之所已憂舜以不得禹皋陶為已憂惟難故憂也
孔子曰大哉堯之為君惟天為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堯舜之治天下豈無所用其心哉亦不用於耕耳與去聲
則法也蕩蕩廣大之貌君哉言盡君道也巍巍高大

洪水多大概統名其山後代
方漸於一山之閒別標名且
如桐栢之有胎簪鳥鼠同穴
之有南谷禹之時豈有是哉
止統為一山爾惟導河積石
導洛熊耳皆非其源可如蔡
氏解
翼註曰人之有道謂入皆有
秉彝之性也下父子有親等
五有字正應此一有字皆因
其固有而利導之○養合註
曰父子五句正教以入倫之
實父子教以有親君臣教以
有義也但重教上親義序別
信皆曰有謂性中原有之道
也教之特從而發明之耳然
其教之方則何如哉故勲
所命乃施教之方○說統曰
有字最重教以入倫特從氣
拘物蔽中為之一開明不是

取之於外而益其所無也曰
自得曰振德不過還其所固
有而已○勞來以勸其善匡直
以懲其惡○說約曰遠說講
放勳處云民之用力於入倫
而為勞者則獎勵以勞之民
之歸向於入倫而為來者則
誘掖以來之民之立心背乎
人倫而為邪者則約其情以
正之民之所行戾乎入倫而
為枉者則矯其偏以直之凡
此勞來匡直正所以輔以立
之翼以行之使之自得其性
也既自得其性矣則又從而
提撕警覺以加惠焉不使其
放逸怠惰而或失之也勞來
匡直俱貼入倫妙然亦本淺
說又曰勞來匡直之貼入倫
猶中庸生而知之安而行之
等之字之謂達道也今人皆

之貌不與猶言不相關言其不以位為樂音也新安

日亦不用於耕耳至此三提撥耕字以照應收結獨
可耕且為與一句不特辯闡明白痛快文法亦照顧
得好以上已辯倒許行之說下文乃責陳相也附淺
說孔子稱堯舜之言如此夫堯舜之治天下也一則
法天而德業之蕩蕩一則不以位為樂而事功之巍
巍若此者豈無所用其心哉民害未除思得人以除
之民生未遂思得人以養之民性未復思得人以教
之此皆其用心所在也特其心不用之於耕耳夫道
莫備於堯舜也使君與民並耕乃道之所在則堯舜
當先為之矣而皆不然則許行之說何其妄哉○蒙
引則法也法字與論語語解齊準義
亦同蓋法天則亦與天同其大矣

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陳良楚產也悅周
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

彼所謂豪傑之士也子之兄弟事之數十年師死而遂
倍之

此以下責陳相倍音佩師而學許行也夏諸夏禮義之
教也變夷變化蠻夷之人也變於夷反見變化於蠻
夷之人也產生也陳良生於楚在中國之南故北遊
而學於中國也先過也豪傑才德出眾之稱言其能
自拔於流俗也倍與背同言陳良用夏變夷陳相變
於夷也慶源輔氏曰陳良楚人而北學於中國則是
用夏變夷陳相素學於陳良乃為許行所變
則是變
於夷也

將說開全無已鼻矣。又曰兩節結尾一則曰雖欲耕得乎一則曰而服耕乎。本自割截不知何緣於聖人之憂民句連扭益再稷契並說麟與子常屢辨蓋斷自臆解亦初未見大全蒙引也。後乃歎獲我耳。今觀達說亦云常說多把聖人之憂民如此總承上數箇聖人誤矣。○困勉錄曰顧麟士云聖人有憂之聖人之憂民兩聖人惟大全小註專指堯而存疑淺說達說俱兼堯舜蒙引則騎牆言之麟士謂兼堯舜而語則以聖人字渾說還他似亦無不可也。按語中即明點出堯舜亦不妨。○吳省菴曰洪水方平又憂五穀五穀方熟又憂入倫今日命益命禹明日命稷命

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及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彊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已。任平聲彊上聲暴蒲木反皜音杲
三年古者為去聲師心喪三年若喪父而無服也。記檀弓事
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又云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任擔都濫反也場冢上之壇場也有若似聖人蓋其言行去聲氣象有似之者如

契那有工夫去與良並耕份按堯以不得舜節劉上玉謂註非事事而憂之急先務二句本節正解止此至下節為天下得人謂之仁方言得人所係之大為天下得人難方言堯舜所憂之大方是解堯以不得舜為已憂一句上節註所以憂民者其大如此因百畝句而預透此意於前耳劉說固似有理然愚謂堯舜之憂在得人是堯舜之急先務處即此便是堯舜之憂之獨得其大也下節言得人則堯舜之憂之所以大也然則即以所以憂民者其大如此二句為此節正解有何不可劉說又謂不暇耕不必耕亦是預透下意而言之於前

檀弓所記子游謂有子之言似夫子之類是也。記檀弓上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問鄭讀為聞喪去聲謂仕失位去國也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為去聲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為石椁三年而不成桓司馬宋向戌之孫名魋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為桓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敬叔孟僖子之子仲孫閱蓋嘗失位去魯而得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為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中都魯邑名孔子嘗為之宰為民作制四寸之棺五寸之椁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蓋應聘於楚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

孟子大全卷之五 滕文公上

此尤不然。經文言農夫憂百畝之不易，故註言堯舜則不惟不暇憂，此亦不必憂。此正相對。若此處不如此說，則憂百畝之不易二句，便無收煞。豈得謂之預透下意，且惟其於理不必耕，是以不用心於耕。原與下文不犯複也。困勉錄曰：為天下得人，何只重得人，不重為天下。又曰：以天下與人，只作禪讓說，為是。蓋此處是要舉一件至難者，以形容得人之尤難耳。又曰：為天下得人，何虛說不專指堯舜。註特舉堯舜，以見例耳。玩若字可見，淺說將此句貼堯舜講，最謬。蓋誤看註耳。又曰：為天下得人，難亦是虛說，不專指堯舜，但須繳到堯舜，蒙引惟憂故難一條最明。

所事孔子，所以事夫子之禮也。通考趙氏惠曰：孔子狀似孔子，相與共立為師，故集註謂蓋其言行氣象有似之者。築室於場，冢上祭祀壇場，孔子葬魯城北泗上去城十里，冢塋百畝，南北廣十步，東西十三步，高一丈二尺，冢前以甒甒為祠壇，丈六尺，冢塋中樹以百數，皆異種。魯人世世無能名者，弟子各持其方樹來種之，塋中不生荆棘及刺人草。江漢水多言濯之潔也。秋日燥烈，言暴之乾也。皜皜潔白，貌尚加也。言天子道德明著，光輝潔白，非有若所能。仿如兩弗音也。或曰：此三語者，孟子贊美曾子之辭也。存疑昔者孔子沒節，見孔門不背師，有四相向而哭，皆失聲不倍師也。獨居三年，然後歸，不倍師也。欲以所事孔子事之，亦不倍師也。曾子曰：不可，亦不信師也。下文獨曰：亦異於曾子者，從煞尾一人不倍師也。尤得其道者言也。蒙引作三段說，依其說，則子張子夏輩是倍師矣。要三子不是倍師，其欲以所事孔子事者，若者特以致其思慕之心，如後世丁蘭刻木之類耳。

困勉錄曰：引孔子之言，只是極贊其功業之盛，以起下堯舜之治。天下三句，意見得堯舜之巍巍蕩蕩如此，然其治天下，亦只用心於得人，而未嘗並耕。則為君者，洵不在並耕矣。孔子之言，內並無用心意，翼註殊謬。又曰：則天則字，註雖訓作法子，然仍是論語準則之意。蓋法字亦可作準，則意講也。不是效法之法，翼註不是。○四書象訓曰：用心就指上堯以不得舜為已憂，二句說講用心，全要根尋字意發揮。○賽合註曰：堯舜之治，不並耕，何以云賢者與民並耕而治，許行所稱之安可知矣。陳相何以盡棄所學而學之哉。

今也南蠻馱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師而學之，亦異於曾子矣。馱亦作賜，古役反。馱博勞也。惡聲之鳥，南蠻之聲似之，指許行也。吾聞出於幽谷，遷于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倍師尤得其道者言也。蒙引作三段說，依其說，則子張子夏輩是倍師矣。要三子不是倍師，其欲以所事孔子事者，若者特以致其思慕之心，如後世丁蘭刻木之類耳。

孟子大全 卷之五 滕文公上 語

小雅伐木之詩云：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出自幽谷，遷于喬木。新安陳氏曰：譬陳相由高趨下，不如禽能舍下遷喬也。附蒙引此與上節

吾聞用夏變夷一意而叠出所以深責之也

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子是之學亦為不善變矣

魯頌閟宮之篇也膺擊也荆楚本號也舒國名近楚

者也懲艾音也按今此詩為僖公之頌而孟子以周

公言之亦斷章取義也斷都管反截之使斷也若自

氏曰不善變謂變於夷也

從許子之道則市賈不貳國中無偽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賈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

說統曰孟子責陳相之僭師正闢許行之不可學並耕之說之不可從也前後只一意○吳因之曰陳良楚產六句不重揄揚陳良之為人只見陳良不可信而信之者重得罪於名教耳

徐若泉曰門人尊若若自言行氣象上說曾子直指心體說濯以江漢無一毫濁汙也暴以秋陽無一毫障翳也總是一疵不存萬理明淨故曰皜皜乎不可尚此是承上結語○翼註曰濯之潔無一毫汗染暴之乾無一點溼氣也兩喻總是一意俱見得聖心一疵不存天然潔白處不必分潔屬江漢白屬秋陽又曰本文原不以江漢喻聖德而以江漢所濯言聖德原不以

秋陽喻聖德而以秋陽所暴言聖德○因勉錄曰江漢二句說者謂是喻聖人之心體此偏也註中明謂是言夫子之道道德則自兼內外矣

則賈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賈相若屨大小同則賈相若

賈音價下同

陳相又言許子之道如此蓋神農始為市井故許行

又託於神農而有是說也五尺之童言幼小無知也

許行欲使市中所粥余六之物皆不論精粗美惡但

以長短輕重多寡大小為價也慶源輔氏曰若不以精粗美惡言之則無

由說得通此義未有人看得出至集註而義始明○雙峰饒氏曰長短以丈尺言輕重以權衡言多寡以斗斛言皆是此而同之與共耕相似便是齊物剖斗折衡而民不爭之說凡託神農黃帝者皆老氏之說也

徐傲曰：許行始託神農並耕之說，欲齊人而不知人有大小之等，不可以相兼。繼託神農市價不貳之說，欲齊物也，而不知物有精粗之殊，不能以同價。○說統曰：物之不能由造化所生，有參差入力，所成有工拙，又曰相率而偽，正反國中無偽之說，惡能治國家。只就相率為偽上見，得又曰履大小同則賈相若，是許子猶知有大小也。巨屨與小屨同賈，則假借言之，以明精粗之難混耳。獨言履者，緣許行是箇捆屨的人，故就其明者通之。○吳因之曰：荀子解蔽篇，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謂墨子欲使上下勤力，股無腴脛，無毛而不知貴賤等級之文飾也。卽此推之，則

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伯，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屨小屨同賈，人豈為之哉？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為偽者也。惡能治國家。夫音扶，蓰音師。又山綺反，此必二反，惡平聲。

倍一也，蓰五倍也，什伯千萬皆倍數也。比次也。孟子言物之不齊，乃其自然之理。新安陳氏曰：情實也。自然之理，卽所謂物之實也。其有精粗，猶其有大小也。若大屨小屨同價，則人豈肯為其大者哉？今不論精粗，使之同價，是使天下之人皆不肯為其精者，而競為濫惡之物，以相欺。

許行並耕之論，亦是祖述墨子，但行者為之尤。又述墨而遠託神農，以求伸其說於天下耳。孟子闢許行，正是闢楊墨。只一箇圈子。說統曰：通章分三大段落。自並耕而食，直至亦不用於耕耳，是闢許行之並耕自用夏變夷，至亦為不善變矣。是責陳相之倍師，未因陳相節外生情，為許行辨故。又併闢許行之治市，然三段落中，復逐段分鎖，首段至通義也。截是就許行身上，所不能兼者，而明治之不能耕與，不必耕已折倒。並耕之說，次段至而服耕乎，截是言堯舜憂民之切，而不服耕三段，至不用於耕耳，截是言堯舜所憂之大，而不必耕然一段，相承皆足上。

耳。慶源輔氏曰：物之不齊，乃物之情，而實天之理也。物各付物，止於其所，吾何容心於其間哉？若強欲齊之，私意橫生，徒為膠擾，而物終不可齊也。故莊周之齊物，強欲以理齊之，猶為賊夫道，况乎許子遂欲一天下之物，而泯其一定之分，其蔽豈不甚哉？孟子應以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斯言足以發明天理之大，不但可以闢許行，而莊周之說，併可坐見其偏矣。○東陽許氏曰：此章孟子曰以下三大節，自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至不用於耕耳，闢其假託神農之言，吾聞用夏變夷，至不善變矣。責其倍師，從許子之道，以下陳相之道，辭故又關其市賈不貳之說。

○墨者夷之因徐辟而求見孟子。孟子曰：吾固願見今吾尚病，病愈我且往。見夷子不來。辟音璧，又音關。墨者治墨翟之道者，夷姓之名。徐辟，孟子弟子。孟子

文之意。至若責陳相之倍師。亦從並耕生來而未段同價之說。特因其所遁而闢之。不得平重。

稱疾疑亦託辭以觀其意之誠否。

雲峰胡氏曰許行與民並耕之說是

欲以其君下同於庶民。墨子兼愛之說是欲以其親泛同於眾人。皆非聖人之道而自為一端。此孟子所以深闢之也。

他日又求見孟子。孟子曰：吾今則可以見矣。不直則道

不見我。且直之。吾聞夷子墨者。墨之治喪也。以薄為其

道也。夷子思以易天下。豈以為非是而不貴也。然而夷

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

不見之。見音現。

又求見則其意已誠矣。故因徐辟以質之。如此直盡

言以相正也。莊子曰：墨子生不歌。死無服。桐棺三寸。

而無槨。

莊子天下篇。古人喪禮。貴賤有儀。上下有等。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

今墨子獨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無槨。以為法式。

是墨之治喪以薄為道

也。易天下。謂移易天下之風俗也。夷子學於墨氏。而

不從其教。其心必有所不安者。故孟子因以詰

克乙反。

之。問夷之請見。而孟子終不見之。何也。朱子曰。孟子雖以闢邪說為己任。然不過講明其說。傳之當世。

使闢者有以發悟於心。而自得之耳。固不輕接其人。交口競辯。以屈吾道之尊也。譬如蠻夷寇賊之害聖人。固欲去之。然豈肯被甲執兵而親與之角哉。○慶

源輔氏曰。夷子雖師墨氏之教。至於葬親之時。天理自然發動。有不得如其師之說者。故不用其制。而凡事從厚也。此於人情固宜有之。故孟子因舉此一事。

以詰之。而下文又舉喪葬之說。以發其意。此正夷子之天理一點明處也。

其意。此正夷子之天理一點明處也。

說約曰夫夷子信以為至非赤子之罪也先辨儒無兼愛之說且天之生物至一本故也方正愛無差等之誤既辨儒無兼愛之說則不得援儒入墨也復正愛無差等之誤亦不得推墨附儒也○說叢曰人以本生愛因本立本一則愛自不能不差等此人心自然不容已處故孟子以親其兄之子五句解書詞非愛無差等之說又以天之生物三句破墨者愛無差等之非下節又以上世埋葬之禮言者正就人心之不容已者挑動之使知本之至一而無二也○吳因之曰若保赤子句便要愛無差等意在下段始歸重在施由親始句○說統曰一本二字通章骨子仁

孝二字通章關鍵○困勉錄曰夷之受病在愛無差等一句愛無差等則施由親始亦只施得此無差等之愛耳所以為一本若只說施由親始便與吾儒立愛自親始無異又曰夷之自相矛盾處蒙引謂其施由親始則又略有親疏之辨與所謂兼愛者矛盾也存疑謂其施由親始如何便宜從厚則又與厚葬者矛盾也二說宜兼用

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之則以為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夫夷子信以為人之親其兄之子為若親其隣之赤子乎彼有取爾也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夫音扶下同匍音蒲匍蒲北反

若保赤子周書康誥篇文此儒者之言也夷子引之蓋欲援音儒而入於墨慶源輔氏曰夷子蓋以儒者若保赤子是愛他人子如愛我之赤子有似於墨子愛無差等之說故謂其欲引儒家入墨教中去以拒孟子之非

已又曰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則推吐灰墨而附

於儒新安陳氏曰之又曰墨氏兼愛之學愛其親與愛外人無差等之殊但施則自親始耳施由親始一句髮髯竊取儒家立愛自親始之意是推墨氏而依附於儒家也以釋己所以厚

葬其親之意皆所謂遁辭也新安陳氏曰理屈辭窮強為此說以自逃遁也

孟子言人之愛其兄子與鄰之子本有差等書之取譬本為去聲小民無知而犯法如赤子無知而入井耳

慶源輔氏曰彼有取爾也一句先儒說皆不明自今斷以為為書之取譬方說得通蓋非謂愛凡人之赤子與兄弟之子一般也言兄弟之子而不言已子者蓋兄弟之子與已之子無異也且人物之生必各本於父母而無二乃自然之理若天使之然

也故其愛由此立而推以及人自有差等今如夷子之言則是視其父母本無異於路人但其施之之序姑自此始耳非一本而何哉然於先後之間猶知所擇則又本心之明有終不得而息者此其所以卒能受命而自覺其非也

問愛無差等夷子既知此說便當一親疎合貴賤方得今却曰施由親始則是又將親疎對待而言豈非吾之愛又有差等也哉其辭抵牾信乎其遁而窮矣朱子曰夷之所說愛無差等此其大病其言施由親始雖若粗有差別然亦是施此無差等之愛耳故孟子但責其二本而不論其下句之自相矛盾也夷之所以卒能感動而自知其非蓋因下文極言非為人泚之心有以切中其病耳此是緊要處當著眼目○施由親始一句乃是夷子臨時摸出來湊孟子却不知愛無差

等一句已自不是了他所為施由親始便是把愛無差等之心施之然把愛人之心推來愛親是甚道理○人之有愛本由親立推而及物自有等級今夷子先以愛無差等而施之則由親始此夷子所以一本○事他人之親如己之親則是兩箇一樣重了如木有兩根也○愛無差等何止二本蓋千萬本也○問夷子學於墨矣而必推其說以求合於儒何也曰天下之理其本有正而無邪其始有順而無逆故天下之勢正而順者常重而無待於外邪而逆者常輕而不得不資諸人此理勢之必然也胡不以近世之佛學觀之吾所以拒彼者至矣彼未嘗不求自附於吾儒蓋不如是則尤反側而無以自安也其理之悖說之窮於是亦可概見惜世無孟子無能因其所明以誘之者是以卒於漂蕩而不反也○慶源輔氏曰書曰立愛惟親記曰立愛自親始蓋愛必始於愛親因事親以立其愛即所謂孝弟為仁之本也然後推以及民及物自有差等輕重此仁義所以相為用也夷子雖陷於墨教而其天理一點之明終有不可息

滅者此蓋秉彝之心也。故其先親後疎之際猶知所擇而不至於逆施。故孟子之言得因所明而入之。夷子亦得因其明而受之也。○雙峰饒氏曰：夷之引若保赤子來證愛無差等。孟子謂其差認了此句。意彼有取爾也。是說周書別有所取譬也。下二句却解周書本意。又曰：一本便有厚薄如木然。根幹枝葉自有大小次第。二本則天下皆是父母。無分根幹枝葉了。蓋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各有差等不同。夷子不識以為愛無差等。○雲峰胡氏曰：本文云使之。一本而集註以自然之理釋之。蓋纔謂之使便似涉於人為。今日天使之。則莫之為而為。故人物之生萬有不齊。無不一本而生者。若使之然。莫非自然是之謂天。夷子二本。非天矣。集註後節釋掩之誠是也。以為若所當然。正與此自然一字相應。蓋凡人事之所當然者。即本於天理之自然者也。○或問：天之生物有血氣者。本於父母。無血氣者。本於根幹。皆出於一。而無二者也。惟其本出於一。故其愛亦主於一。蓋一體而分眷戀之情。自不容已。自是之外。則因其分之親疏。

份按蓋謂其一本句恐其字上或有惟字否則其一本三字或作其本

遠近而愛有差焉。此儒者之道。所以親親仁民。以至愛物而無不各得其所也。今夷之謂愛無差等。則不知此身所從出而視其父母。無異路人。雖其施之先後稍不悖於正理。然於親而謂之施。則亦不知愛之所由立矣。非一本而何哉。而說者乃或謂其施由親始之言。暗合於吾儒之一本者。愚以為差之毫釐。謬以千里。為是說者亦自不知一本所以為一本矣。又有以愛有差等為一本者。雖無大失。而於文義有所未盡。蓋謂其一本故愛有差等。則可直以愛有差等為一本。則不可也。○存疑夷子之言。意謂孟子以吾兼愛為非是也。然儒者之道如康誥之言。古人保民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不猶吾之兼愛者乎。在之則以為愛無差等矣。但其施必由親始。於此宜稍從厚。此吾所以厚葬其親也。此其兩自救之詞也。然愛無差等。其施由親始。如何便宜從厚。其說亦自不通。故曰遁詞也。孟子又解書之意。以闢之謂夫夷子看康誥之語。真以謂人之愛其兄之子。若愛其隣之赤子。都無分別乎。彼書之言有所取也。書之言以為小民

之犯法出於無知非故犯之罪猶赤子匍匐將入井出於無知非赤子之罪也故保民當如保赤子其犯法則哀矜而勿喜非謂愛其兄之子真若愛其隣之赤子也謂儒者之道亦兼愛不亦謬乎

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嘍之其頽有泚眈而不視夫泚也非為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藁裡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泚音泚嘍楚怪

反泚七禮反眈音詣為去聲藁力追反裡力知反

因夷子厚葬其親而言此以深明一本之意上世謂太古也委棄也壑山水所趨也蚋蚊屬姑語助聲或

曰螻音姑也嘍音祖攢音官共食之也頽額也泚泚然

汗出之貌眈邪視也視正視也不能不視而又不忍

正視哀痛迫切不能為心之甚也非為人泚言非為

他人見之而然也所謂一本者於此見之尤為親切

蓋惟至親故如此在他人則雖有不忍之心而其哀

痛迫切不至若此之甚矣反覆也藁土籠盧紅反也裡

土舉音預也於是歸而掩覆敷救反其親之尸此葬埋之

禮所由起也此掩其親者若所當然則孝子仁人所

以掩其親者必有其道而不以薄為貴矣慶源輔氏曰此又孟

子略其道辭而專以其良心之發有不容已處深明夫惟一本故其於親之喪哀痛迫切非他人之所可得同者。而因以見先王所制葬埋之禮必誠必信勿之有悔者。固皆自然之理。而墨子二本薄葬之說為杜撰妄作而不可行也。○雙峰饒氏曰厚葬其親發於其心之不能自已。這便是夷子求見孟子之萌芽。孟子就舉上世不葬其親之說亦見得發於不容已。蓋上世不葬其親這一人於心有所不安却掩之葬親之事自此始。若以為掩得是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自有箇道理。以此觀之則厚葬其親自有不容已者。葬其親厚則愛無差等之說不攻自破矣。集註若所當然四字說掩之誠是二句佳。

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憮然為閒曰命之矣

憮然茫然自失之貌為閒者有頃之閒也命猶教也言孟子已教我矣。朱子曰之字夷子名若作虛字不成句法蓋因其本心

之明以攻其所學之蔽是以吾之言易去聲下同入而彼

之惑易解也。慶源輔氏曰孟子因夷之本心之明而入之得易納約自牖之義。○雲峰胡氏

曰夷子之學墨非也而葬其親厚此一厚字猶是夷子行得是處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夷子之所言非也然此一始字猶是夷子說得是處所以可因其本心之明而教之也。○新安陳氏曰驗人性之本善於此章尤可見焉。

孟子集註大全卷之五

